

股票代碼:6548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wtc.com.tw>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104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聲濤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com.tw](mailto:cwtkh@cwtc.com.tw)

代理發言人：顏淑萍

職稱：經理

電話：(07)962-8202

電子郵件信箱：[cwtkh@cwtc.com.tw](mailto:cwtkh@cwtc.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工廠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cwtc.com.tw>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	、勞資關係.....	62
六	、重要契約.....	63
陸	、財務狀況.....	6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5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5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6
一	、財務狀況.....	206
二	、財務績效.....	207
三	、現金流量.....	20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8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9
六	、風險事項.....	20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1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1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04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 一、民國104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3 年度 (IFRSs)	民國 104 年度 (IFRSs)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93,939	378,404	(15,535)	(3.94%)
營 業 毛 利		126,505	116,664	(9,841)	(7.78%)
營 業 毛 利 率		32%	31%	-	-
營 業 費 用		57,351	54,344	(3,007)	(5.24%)
營 業 淨 利		69,154	62,320	(6,834)	(9.88%)
營 業 利 益 率		18%	16%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245	13,625	8,380	159.77%
稅 前 淨 利		74,399	75,945	1,546	2.08%
本 期 淨 利		62,644	58,508	(4,136)	(6.60%)
純 益 率		16%	15%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814	54,703	(8,111)	(12.91%)

本公司民國104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前述科目皆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 EMC 產品價格逐季下滑，民國104年度截至目前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滑約22%，雖因產量相對增加，惟降低單位成本之幅度不若平均售價下滑比例等綜合影響所致。
- 稅前淨利：本年度利息收入挹注及受匯率影響已實現匯兌利益較去年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 稅後淨利：民國104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加計10%未分配盈餘稅。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0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31%	14.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35%	245.89%
每股淨值	31.15	28.62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387.14%	413.45%
速動比率	337.04%	372.08%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7.32%	11.19%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權益報酬率	8.61%	13.27%
純益率	15.46%	15.9%
每股盈餘	2.66	4.0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EMC 製程目前係屬全球製造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領先技術，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公司致力於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運用 LED EMC 導線架 Pre-Mold 製程優勢，逐步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樂觀估計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會在短期內成為 IC 封裝之最具競爭力的 IC 導線架。

##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2. 持續研發產品先進製程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 105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如下：

主要商品	預估銷售量	
LED 導線架	3,252	KKPCS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產品導入更有競爭力的 Pre-Mold 導線架市場，預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營收將適度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會著力在技術整合及提升品質良率並降低材料成本，建立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開發新興市場，並致力於既有設備的運用另闢新的金屬導線架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

### (一)在 LED 產品基礎上：

1.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4.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二)在 IC 產品領域上：

1.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2. 長引腳型導線架。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4.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ITIS 目前研究指出，隨著 LED 照明市場起飛，加上背光用 LED 規格的改變，中功率市場一躍而成 LED 產業主流規格，產值首度超越高功率市場，其中，採用 EMC 支架材料 LED 驅動電流可以達 1-2W，可同時供應中低功率、中高功率及高功率市場，LED 封裝廠積極擴增 EMC 產能。

配合 LED 封裝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 IC 金屬導線架的需求演變，公司將以最具競爭力的 Pre-Mold 導線架製程技術，跨入 IC 金屬導線架。

本公司獲利的主要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溫文郁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8年12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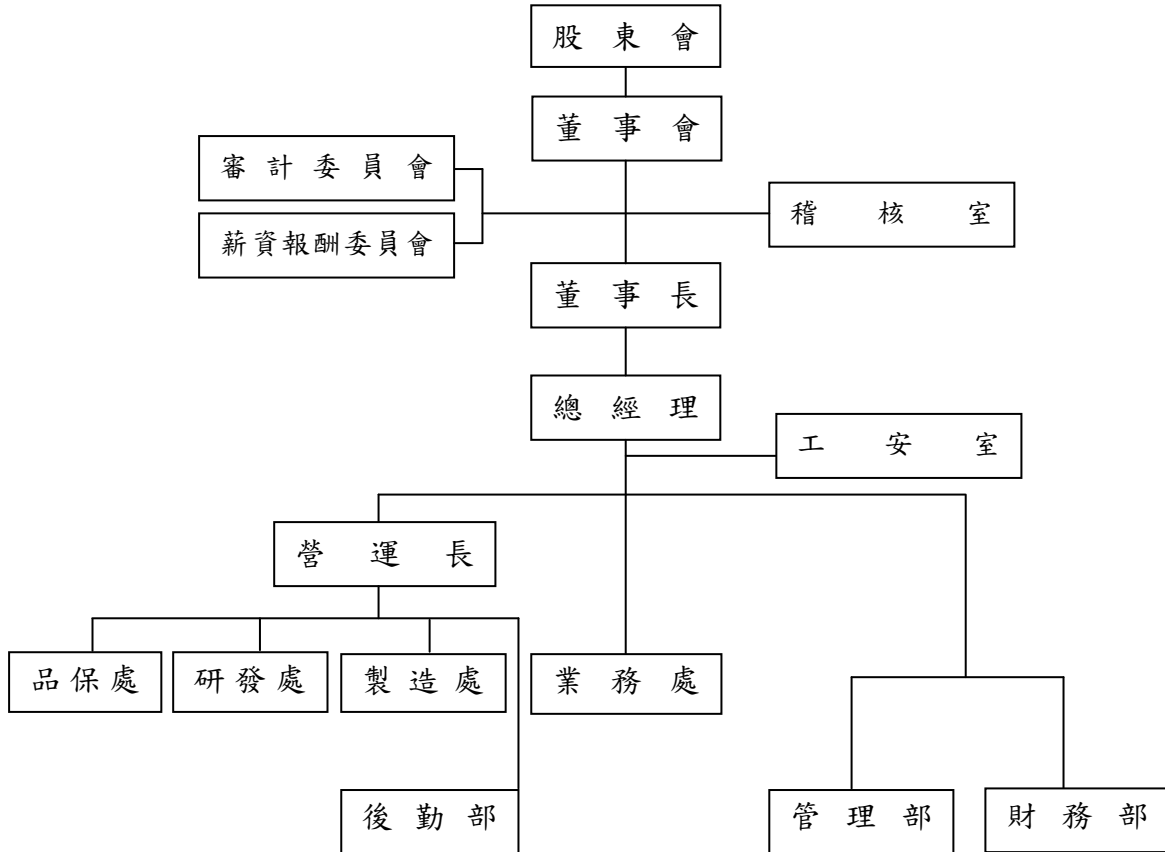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98 年度	長華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
民國 99 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145,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2.工廠登記完成，正式投產。
民國 100 年度	1.獲頒經濟部加工出口處「99年建築物整體維護獎」第二名。 2.LED(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生產製造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ISO9001驗證。 3.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132,943,950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
民國 101 年度	1.取得台灣、大陸「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改良構造」專利。 2.取得台灣、日本「側向發光二極體之改良結構」專利。
民國 102 年度	1.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150,000,000元，每股以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 2.取得台灣、大陸「散熱體導線架之結構」專利。 3.取得台灣、大陸、日本「矩形陣列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專利。
民國 103 年度	1.取得台灣、大陸「LED平板金屬導線架」專利。 2.取得大陸「LED平板燈架及其固件結構」專利。 3.通過勞動部勞力發展署「TTQS訓練品質系統認證」評核。 4.取得台灣、大陸、日本、德國「雙層導線架結構」專利。 5.取得台灣、大陸「複合導線架結構」專利。 6.現金發行新股新台幣340,000,000元，每股以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 7.董事盧金課、吳聲濤先生因公事繁忙，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民國 103年股東臨時會完成補選出新任董事蔡任峯、林家祥先生及監察人陳志宏先生。
民國 104 年度	1.6月15日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公司核准。 2.7月31日登錄興櫃股票。 3.於民國104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稽 核 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 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營 運 長	研發、生產、專案管理等單位之運作、系統建立及監督管理。
工 安 室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查核危險因子並協調消除。 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
業 務 處	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產業資料調查及蒐集。
品 保 處	品質系統建立及維護。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供應商稽核管理，進料與製程品質管制。 內外部及客戶稽核應對改善活動。 產品可靠度測試保證，儀校系統維護。 客訴異常處理與追蹤。			
製	造	處	生產線運作模式及生產流程規劃。 生產進度管控及生產目標規劃。 製程良率掌控及品質良率改善。 產品專案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測試。 製程良率掌控與品質良率改善。 樣品送樣規劃及樣品出貨控管。 廠內設備原件構成及損耗估算。		
研	發	處	新產品之市場資訊調查。 新技術及模具研發及製作。 新產品之初期業務活動與客戶服務。		
後	勤	部	量產產能安排、交期掌握、產銷協調、物料規劃及生產成本控制。 委外生產管理、倉庫控管。		
財	務	部	財務、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會計、成本結算、分析報告及預算編制事宜。 稅務、股務等相關事宜。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各項教育課程、綜合公司營運管理、事務合理化及資訊管理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購、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黃嘉能	中華民國	98.12.21	104.12.10	3	1,718,122	7.81%	641,386	2.91%	-	-	中、大、學機械系 機械機械(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 長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輝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 Hopetel (HK)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兼執行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WPE Holding Co., Ltd. 董事 CWER Co., Ltd. 董事 長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修權	中華民國	98.12.21	104.12.10	3	11,957,172	54.34%	-	-	-	-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專專科技(股)公司非專職副總經理 鴻源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蔡任堃	中華民國	98.12.21	104.12.10	3	990,000	4.50%	-	-	-	-	大同大學管理學院EMBA碩士 台灣美時鐘錶有限公司非專職副總經理 鴻源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政弘	中華民國	99.05.21	104.12.10	3	11,957,172	54.34%	-	-	-	-	中山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區區 長合夥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明立	中華民國	104.12.10	104.12.10	3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系 東亞白電(股)公司總經理 廣輝電子(股)公司協理 台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宋明政	中華民國	104.12.10	104.12.10	3	-	-	2,000	0.01%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高雄市政府府政研會委員、監事 屏東縣政府研議委員、研議委員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維市律師公會理事、監事 廣興農政府研議委員、研議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王藏健	中華民國	104.12.10	104.12.10	3	-	-	-	-	-	-	新時代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 世光能源科技整合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公司(30.98%)； 新欣投資(股)公司(8.06%)；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5.85%)；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4.65%)； 黃嘉能(3.63%)；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 MNTECH Co., Ltd. (2.0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56%)； 張家維(1.52%)；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06%)； 聯邦商業銀行(0.74%)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5.8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65%)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03%) 晶贊投資(股)公司(1.93%) 陳俊英(1.80%) 臺銀保管埃德巴斯頓亞洲股票(澤西)專戶 (1.52%)
新欣投資(股)公司	黃嘉能(99.99%) 黃俊傑(0.0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黃嘉能(96.56%) 陳志昌(1.72%) 黃幸蘭(1.72%)
永豐商銀託管新加坡住礦電材公司投資專戶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 (100%)
永豐商銀託管韓商未來奈米科技投資專戶 -MNTECH Co., Ltd.	Kim Cheol-yeong(22.49%)； 長華電材(股)公司(5.34%)； Kim Sang-muk(1.45%)； Kim Seung-cheon(0.28%)； Choi Jae-gyun(0.2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Woo Won-hui(0.19%) ; Kim Si-seon(0.15%) ; Kang Un-cho(0.14%) ; Yun Hyo-seong(0.13%) ; Ahn Yeong-man(0.0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聯邦商業銀行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8.03%)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5.11%)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4.98%)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4.81%)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4.64%)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4.29%)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4.1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3.84%)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3.70%)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3.63%)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黃修權			✓				✓				✓	✓	✓		無
長華電材(股) 公司代表 人：蔡任峯			✓			✓	✓				✓	✓	✓		無
陳政弘		✓	✓	✓	✓	✓	✓	✓	✓	✓	✓	✓	✓	✓	1 家
陳明立			✓	✓	✓	✓	✓	✓	✓	✓	✓	✓	✓	✓	2 家
宋明政		✓	✓	✓	✓	✓	✓	✓	✓	✓	✓	✓	✓	✓	無
王藏緯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溫文郁	中華民國	104.05.01	-	-	-	-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行政處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無	無	無	註
營運長	陳新楓	中華民國	104.11.12	60,822	0.28%	-	-	-	-	正修工專機械科 立峰電子(股)公司副總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處長	-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	吳聲濤	中華民國	103.06.19	319,452	1.45%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協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	無	無	無	註
業務協理	史耀東	中華民國	103.06.01	88,822	0.4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業務經理	-	無	無	無	註
品保處長	何榮宗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義東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品保處長	-	無	無	無	註
製造處長	楊中琪	中華民國	103.06.19	10,000	0.05%	80,822	0.37%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 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課長 華泰電子(股)公司課長	-	無	無	無	註
產品研發處長	徐百祥	中華民國	103.06.19	25,822	0.12%	-	-	-	-	交通大學機械研究所 工研院科學計畫主持人	-	無	無	無	註
財務暨會計經理	顏淑萍	中華民國	104.04.30	25,411	0.12%	-	-	-	-	輔宜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副理	-	無	無	無	註
稽核主管	黃淑郁	中華民國	104.04.30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會計專員	-	無	無	無	註

註：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取得股數(註1)	取得股權限制員工新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2)	黃嘉能	798	-	1,162	8	-	本公司	-	-	-	1.38%	1.38%	-	
法人董事(註2)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 黃修權； 代表人： 蔡任峯	798	-	1,162	8	-	本公司	-	-	-	1.38%	1.38%	-	
董事(註2)	林家祥													
董事(註2)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獨立董事(註2)	陳明立													
獨立董事(註2)	宋明政													
獨立董事(註2)	王藏緯													

註1：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進行第三屆董事全面改選，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林家祥先生於本次當然解任；黃修權先生原擔任全喬莉(股)公司代表人，蔡任峯先生原擔任自自然人董事，於本次改選後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及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全喬莉、林家祥	黃嘉能、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黃修權及蔡任峯、陳政弘、陳明立、宋明政、王藏緯、全喬莉、林家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9	9
總計	9	9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溫文郁																			
營運長	陳新楓	3,391	3,391	208	208	1,336	1,336	1,400	-	1,400	-	-	10.83%	10.83%	註	註	-	-	-	
副總經理	吳聲濤																			

註：詳「肆、募資情形之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溫文郁、陳新楓	溫文郁、陳新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聲濤	吳聲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4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營運長	陳新楓	-	2,561	2,561	4.38%
	副總經理	吳聲濤				
	協理	史耀東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74	3.63%	2,274	3.63%	7,141	12.21%	7,141	12.21%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授與，授權董事會決定。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5年度截至民國105年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 表人：黃嘉能	7	0	100%	104.12.10 轉任自然人董 事
董事長	黃嘉能	2	0	67%	104.12.10 選任
法人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	4	3	57%	104.12.10 代表人黃修權 轉任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代 表人：黃修權	2	1	67%	104.12.10 選任
董事	蔡任峯	7	0	100%	104.12.10 轉任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
法人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	3	0	100%	104.12.10 選任
董事	林家祥	2	0	29%	104.12.10 解任
董事	陳政弘	10	0	100%	104.12.10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3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宋明政	3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王藏緯	3	0	100%	104.12.10 選任

註:民國 104 年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之前共計召開 7 次董事會，全面改選之後  
共計召開 3 次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  
上述之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  
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經董事會訂定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以增進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  
力，並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26日及民國104年12月10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藉以強化  
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104年度及民國105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2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宋明政	2	0	100	104.12.10 選任
獨立董事	王藏緯	2	0	100	104.12.10 選任

註：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視需求得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立			✓	✓	✓	✓	✓	✓	✓	✓	✓	✓	2 家	不適用註 3 規定
獨立董事	宋明政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藏緯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委員任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屆委員任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陳明立	2	0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委 員	宋明政	2	0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委 員	王藏緯	2	0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1 次(A)，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 註
召集人	陳明立	1	0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委 員	宋明政	1	0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委 員	王藏緯	1	0	1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行使職權及內部控制等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規範制度辦理。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衡量經營績效及風險評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並未有明顯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多可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制定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專業經驗、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法務背景或本公司業務之專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建立作業規範；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視公司營運需要設置。</p> <p>(三)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且每年度公司內控自評亦針對董事會做有效性判斷參考，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設有網站，建置相關財務業務、產品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 <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p> <p>(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依其中範疇規定購買董事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美金伍佰萬元。</p> <p>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3.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透過同仁自我管理、相互尊重維繫組織和諧氣氛，並設立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公司及員工雙方權益。另透過福委會及行政組織，亦能適時對員工提出各項福利補助與照顧，讓員工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p> <p>4.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疑問及建議。</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網址：<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並設有客訴處理制度，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p> <p>9.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民國105年度董事進修情況檢附如後。</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衡量經營績效及風險評估，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自行評估公司治理，並於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之評估報告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 本公司董事民國104年度-民國105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嘉能	104.05.22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3
		104.12.01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修權	104.06.10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04.12.01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蔡任峯	104.05.15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104.09.17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董事	陳政弘	104.1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15)解析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4.11.20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入民國105年5月12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每位員工報到時，實施新人訓練。除提供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品質政策承諾與目標之宣導，亦提供的性騷擾防治觀念，讓員工認識並預防發生，並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激勵及懲戒，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並與企業共同成長。</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已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每年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均將員工品行操守列入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本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本司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二)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工廠全面汰換為省電LED燈具，並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規定提列員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舉凡員工任免與薪資福利均依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執行以保障員工權益；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強調公司核心價值，並重視勞工、商業道德、童工、勞資關係、工時與公平原則；為保障勞工人權，確信每位員工應受到公正的人道對待與尊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本公司相關制度規章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修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單位，提供申訴制度及懲戒，給與員工正當檢舉管道。另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佈告揭示。且設有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保障員工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康教育？	✓		(三)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的健康，在心靈健康方面，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員工訪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信箱與總經理信箱，以及不定期的健康生活講座；在身體健康方面，亦舉辦新人體檢及年度健檢，以提供同仁作為健康管理的資訊；在工作健康方面，除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 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勞資雙方想法建議，以達勞資和諧之雙贏局面；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與部門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效；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與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電子佈告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公司經營理念與各相關制度辦法公告與全體人員遵循。</p> <p>(五)本公司依每位同仁工作層次、個人能力、績效表現給予適當的工作職務、薪資、敘等，以期同仁充分發揮能力，創造最大利潤；對於表現未符合要求同仁，除了再加強在職訓練，部門主管應給予適切關心與指導，以期能迎頭趕上；對於表現優良同仁，除了依其能力與意願提升工作深度，給予晉升獎勵並依其生涯規劃協助其更上一層訓練與培養。</p>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而客訴處理程序內均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步驟，以及退換貨處理流程，以保障客戶產品使用權益。</p> <p>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執行供應商評核作為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此外，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管理辦法，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辦法，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且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將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且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有具體事證者經審核屬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可終止勞動契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中明訂收受不正當利益、疏通費之處理程序，另規定本公司若捐贈政治獻金或慈善捐贈或贊助其金額分別達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使得為之。</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提供、接受不正當之利益。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落實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諮詢服務，並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亦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人事單位將協同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公司所有員工對於違規及或發生利益衝突之行為，可向人資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四)為合理確保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p> <p>(五)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未來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舉辦教育訓練方式宣傳。</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一)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建立懲戒、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而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所有員工問題之處理，將給予高度的保密性與時效性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無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以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資訊的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溫文郁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是以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是以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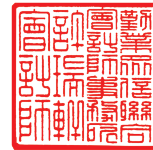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許 瑞 軒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4.04.30	1.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44,011,210 元(每股 2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3.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股東臨時會	104.12.10	1.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決議通過核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3.決議通過核准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決議通過核准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6.決議通過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7.決議通過核准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已通過。
		8.決議通過核准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	已通過。
		9.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出席股東所代表之總選舉權數為，應選任七席，新任董事之當選權數如下： ①董 事 長：黃嘉能 (17,651,140 股) ②董 事：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 表 人：黃修權(19,433,262 股) ③董 事：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 表 人：蔡任峯(15,741,018 股) ④董 事：陳政弘(15,741,018 股) ⑤獨立董事：陳明立(14,022,896 股) ⑥獨立董事：宋明政(14,022,896 股) ⑦獨立董事：王藏緯(14,022,896 股)
		10.決議通過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2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104.0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li> <li>3.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li> <li>4.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li> <li>5.提報本公司執行長黃嘉能先生因業務繁忙，自 4 月 1 日起請辭執行長一職。</li> <li>6.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li> <li>7.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9.通過民國 104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li> <li>10.通過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li> <li>11.通過訂定會計制度案。</li> <li>12.通過本公司大陸投資(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案。</li> <li>13.通過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li> </ol>
第 2 屆第 13 次 董事會	104.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li> <li>3.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li> <li>4.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li> <li>5.提報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li> <li>6.通過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li> <li>7.通過辦理本公司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及申請登錄興櫃案。</li> <li>8.通過訂定「職務授權辦法」。</li> <li>9.通過委任財務暨會計主管案。</li> <li>10.通過委任內部稽核主管案。</li> <li>11.通過聘任副總經理(吳聲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聘任溫文郁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案。</li> </ol>
第 2 屆第 14 次 董事會	104.0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li> <li>3.通過配合本公司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所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項辦法案。</li> </ol>
第 2 屆第 15 次 董事會	104.0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2.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li> <li>3.通過配合本公司登錄興櫃作業，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等相關作業案。</li> <li>4.通過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li> <li>5.通過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li> <li>6.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li> </ol>
第 2 屆第 16 次 董事會	104.0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li> <li>2.提報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 2 季營業報告。</li> <li>3.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li> <li>4.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li> <li>5.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li> <li>6.提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li> <li>7.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li> </ol>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8.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第 2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104.10.21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上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紀錄。 3.通過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4.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通過提請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9.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案。 10.通過民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
第 2 屆第 18 次 董事會	104.11.12	1.提報本公司上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提報本公司民國104年第3季營業報告。 3.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9月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 4.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9月底與金融機構往來額度、動用及應收帳款賣斷合約執行情形。 5.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9月底背書保證情形。 6.提報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9月底長期投資情形。 7.提報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民國104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8.通過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9.通過民國105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10.通過民國105年度稽核計畫。 11.通過提請民國104年度稽核計畫變更案。 12.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13.通過審議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與標準案。 14.通過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04年度調薪幅度案，並溯及自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15.通過經理人之民國103年度績效獎金暨民國104年度年終獎金。 1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條文。 17.通過聘任新任總經理案。
第 3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4.12.10	1.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新楓	103.06.19	104.11.12	轉任營運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民國 104 年度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2,770	0	0	0	50	50	民國 104 年度	無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主要為財報刊印費、郵資及車資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5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嘉能(註3)	0	0	0	0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註1)	0	0	0	0
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蔡任峯(註1)	0	0	0	0
董事	全喬莉(股)公司(註2)	0	0	0	0
董事	陳政弘(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立(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明政(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藏緯(註3)	0	0	0	0
監察人	盧定均(註2)	0	0	0	0
監察人	陳志宏(註2)	(170,000)	0	0	0
總經理	溫文郁(註4)	0	0	0	0
營運長	陳新楓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聲濤	0	0	0	0
協理	史耀東	0	0	0	0
處長	何榮宗(註5)	0	0	0	0
處長	楊中琪	(10,000)	0	0	0
處長	徐百祥	(65,000)	0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顏淑萍(註6)	0	0	0	0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嘉能先生係自民國104年12月10日改選解任，由黃修權、蔡任峯先生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法人董事全喬莉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盧定均及陳志宏先生係自民國104年12月10日改選解任。

註3：董事黃嘉能、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宋明政先生及王藏緯先生係自民國104年12月10日選任。

註4：溫文郁先生係自民國104年4月30日就任副總經理一職；民國104年11月12日升任總經理一職。

註5：何榮宗先生係自民國104年4月1日就職。

註6：顏淑萍女士係自民國104年4月30日擔任財務暨會計主管一職。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華電材(股)公司	11,957,172	54.34	—	—	—	—	黃嘉能	代表人	—
黃嘉能	1,718,122	7.81	641,386	2.91	—	—	長華電材 (股)公司	代表人	—
							張淑惠	配偶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redman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 OYA)	1,000,000	4.54	—	—	—	—	—	—	—
黃修權	990,000	1.91	—	—	—	—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
							全喬莉(股)公司	董事	
林怡蓁	709,037	3.22	—	—	—	—	—	—	—
張淑惠	608,498	2.77	1,751,010	7.96	—	—	黃嘉能	配偶	—
全喬莉(股)公司	299,852	1.01	—	—	—	—	黃修權	董事	—
CGH Asia Ltd.(BVI)	—	—	—	—	—	—	—	—	—
徐滄蕓	289,000	0.98	—	—	—	—	—	—	—
陳志宏	275,480	0.9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005,605	7,994,395	3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民國105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6	117	3	130
持有股數(股)	—	359,795	12,911,813	6,979,888	1,754,109	22,005,605
持股比例(%)	—	1.64%	58.67%	31.72%	7.9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05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	605	—
1,000 至 5,000	54	129,300	0.59%
5,001 至 10,000	19	149,000	0.68%
10,001 至 15,000	6	85,000	0.39%
15,001 至 20,000	4	71,000	0.32%
20,001 至 30,000	8	219,824	1.00%
30,001 至 50,000	7	264,664	1.20%
50,001 至 100,000	10	734,608	3.34%
100,001 至 200,000	3	487,587	2.22%
200,001 至 400,000	6	1,824,847	8.29%
400,001 至 600,000	2	1,056,341	4.80%
600,001 至 800,000	2	1,317,535	5.9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90,000	9.04%
1,000,001 以上	2	13,675,294	62.14%
合計	130	22,005,60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0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華電材(股)公司		11,957,172	54.34%
黃嘉能		1,718,122	7.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當 年 度 截 至 民國105年3月31日 ( 註 8 )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0.62	31.15	—
	分 配 後		28.62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5,318	22,006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4.09	2.66	無
		調 整 後	4.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	3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寫。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配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	66,016,815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以章程規定之成數來計算。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06千元及1,162千元，與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06千元及1,217千元，其差異部分將於次年度迴轉。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2,561,000 元	新台幣 2,561,000 元
董事酬勞	—	—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102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存續期間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2.27%								
認股存續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支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2 年</td> <td>二分之一</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四分之三</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四分之四</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時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二分之一								
屆滿 3 年	四分之三								
屆滿 4 年	四分之四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 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2.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 500,000 股，僅占目前實收資本額 22,005,605 股之 2.27%，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於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等因素，本公司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 1：為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註 2：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註 1)	242	1.10	—	—	—	—	242	30	\$7,260	1.10
	營運長										
	副總經理										
	黃嘉能										
	陳新楓										
	吳聲濤										

	副總經理(註 2)	黃俊勳										
	協理	史耀東										
	處長	楊中琪										
	處長	徐百祥										
	經理	顏淑萍										
員 工	管理師	黃幸蘭	186	0.85	—	—	—	—	186	30	\$5,580	0.85
	工程師	康家榮										
	副理	孫志璋										
	工程師	李永元										
	工程師	林育弘										
	工程師	謝仁忠										
	工程師	黃建誠										
	工程師	蔡豐任										
	經理	楊昌發										
	副理	陳建安										

註 1：黃嘉能先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

註 2：黃俊勳先生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轉調關係企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00	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LED 導線架	346,702	88.01	338,550	89.47
其他	47,237	11.99	39,854	10.53
合計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預成型(Pre-mold)金屬導線架運用領域廣泛使用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

產業別	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此產業之消費市場與運用上(室內與戶外照明、背光模組、戶外顯示屏、汽車內外照明、照相閃光及高亮度投射機...多領域運用)在產品生命曲線上仍屬成長期，並正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而本公司產品在塑料選用上又有其優異特性(耐高熱、抗黃化、抗 UV、體積小及可通高電流)之表現，在市場需求上將會持續增加。
積體電路(IC)產業	本公司產品(Pre-mold QFN 導線架)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在 IC 產品領域上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長引腳型導線架。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LED)與積體電路(IC)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提供晶圓生產後之封裝製程使用之材料，經封裝後之產品才能提供後階段模組化生產之應

用，再進而安裝/使用於各項電子民生消費用品上；在產業鏈上與所有 LED 及 IC 封裝廠相同，均位於整體產業鏈前階段的後製程材料供應商。

發光二極體(LED)目前已廣泛應用於照明與平面液晶顯示器(TFT LCD)之背光模組上，在背光模組應用上已全數取代原有 CCFL 之發光源而興起一波換機風潮，在照明市場上也因 Philips、Osram & Cree 等國際知名大廠帶頭領先降價，而使得整體照明需求快速成長，在整體產業發展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價格吸引力後，其他可應用之相關產業也相繼導入使用。

基於發光二極體(LED)之發光原理、發光特性、光源效果及光源結構體之其他特殊表現，以安全規格為主訴求之汽車照明、特定規格與巨大尺寸之戶外彩色(RGB)顯示屏幕及其他訴求高規格之工業產品也已逐步切入 LED 產品之應用，在配合對高功率產品之要求條件下，EMC 導線架之應用在市場上正式邁入成長期，公司將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

積體電路(IC)產業之 Pre-mold 導線架運用，目前仍屬於產品生命曲線之發展期階段，但因本公司產品在開發階段與美國國際知名大廠進行新產品之運用測試，經過漫長之可靠度測試通過後，確定本公司產品在改善良率、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材料使用上，均至少優於一般 IC 金屬導線架，最大優點在於可克服現有封裝製程上眾多之條件限制與瓶頸，讓 IC 設計廠能有更多製程選項，以強大 IC 功能之顯現，現此產品之應用與美國客戶已展開生產計劃，國內各知名 IC 封裝大廠也陸續與本公司接洽進行開發合作，本公司產品(IC Pre-mold 導線架)後續之需求無疑將有巨大爆發力。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發光二極體(LED)依其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為磊晶(Epitaxy)成長，中游為晶粒(Chip)製作及下游封裝(Packing)等三個階段：

上游製程主要於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使用之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故在整體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即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於磊晶上透過蒸鍍、蝕刻、熱處理製程及製作 LED 兩端金屬電極，接著研磨、拋光後，將晶圓切割為極細之晶粒(Chip)，使用之製程技術涵蓋：光罩、蝕刻(乾式或濕式)、真空蒸鍍及精力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 Wire-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 LED 元件，再將這些元件透過 SMT 製程製作成各式 LED 模組 - 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給各終端產品運用者使用。

積體電路(IC)之製造程序與途徑與二極體幾乎大同小異，最大差異點在晶粒(Chip)製作時，IC 著重於晶粒上電子迴路設計之複雜度與需求之精密度，與 LED 晶粒重視磊晶層結構有所差異，IC 封裝之 I/O 點亦遠大於 LED 僅 2 或 3 個接點，故從前段晶圓廠與後段封裝廠，IC 與 LED 幾乎都分屬不同廠商承製，乃因產業面之訴求重點差異造成。

EMC 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發光二極體	銅合金、鎳鐵合金  工業環氧樹脂	導線架製造廠 (長華、ASM、 康強、天電...)	LED 封裝廠 (億光、東貝、 宏齊、光寶、 佰鴻、詮興...)	液晶面板、汽車、 電腦及周邊產 品、照明燈具、 手持式消費電子 產品、精密儀 器、航太工業。
積體電路		導線架製造廠 (住礦、復盛、順德 、三星...)	IC 封裝廠 (日月光、矽品、力 成、南茂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目前LED封裝導線架主要由塑膠及銅片(沖壓或蝕刻)構成，而塑膠種類是最容易影響發光二極體(LED)在提供穩定光源之關鍵材料，主要之應用材料概分二大類：熱塑型射出(PPA、PCT)與熱固型環氧樹脂(EMC、SMC)。

熱塑形塑膠PPA是最早期被使用者，特點在於價廉、易成型、技術門檻低；但當PCT材料被開發出及推廣使用後，因其在高溫之承受能力、高溫長時間黃變、反射率、低吸水性、抗UV與光色穩定度表現上均優於PPA，加上內含陶瓷纖維成份使其具備成型之收縮率與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耐候性較好、環境適應能力較佳，為初期之大型戶外LED顯示屏所大量使用。

而EMC導線架則具更優異之高耐熱、抗UV、通高電流、體積小、抗黃化等特性，為追求不間斷成本下降之LED封裝廠帶來新的選項，中功率LED開始廣泛應用於照明產品，照明需求上升後加速了EMC封裝技術之擴展與運用，而海峽兩岸各大型LED封裝廠又同步積極擴增EMC封裝產能下，EMC導線架需求遽增，EMC導線架價格也在短時間內快速達到經濟規模後價格逐步下修，而此趨勢也對原具有性價比優勢之PCT導線架，造成直接性的威脅。

目前EMC導線架又分為落料式(Punch Type)設計與集成式(Maping)設計兩大型態，原有LED封裝廠以原有生產設備直接導入EMC者，大都因設備上之限制而以落料式(Punch)為導入主力，屬於增設生產線或設立新廠而投入新設備者，則幾乎全數導入集成式(Maping)設計導線架，主因為集成式設計讓封裝廠商在初期購料上即有價格優勢，在製程中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在兩端加乘效果上具備成本優勢後，可容易爭取到市場訂單，故集成式(Maping)設計之EMC導線架已成後續發展趨勢，但因製程技術層面需求相較於落料式生產製程為高，故人才養成與擴散上需要時間上之等待。

在IC Pre-mold QFN導線架產品，本公司屬於產業先驅者，以目前通過之美國大廠開發團隊告知，從投入開發至民國104年約二年期間，僅本公司產品通過他們團隊之可靠度測試，故目前整體市場上幾乎無競爭者，而在此一封裝型態之整體需求數量未達穩定狀態前，客戶也不急於另外再尋求新廠商配合。

(2) 市場競爭情形

Transfer Pre-molded(模壓成型) 與 Injection(射出成型)金屬導線架,基本特性及材料之差異如下：

材料別	優勢	劣勢
熱塑型工程塑膠 (PPA/PCT/L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價價格較低，適用於中、低功率產品</li> <li>2. 生產模具便宜，易新型開發</li> <li>3. 原材料可回收使用降低成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耐高溫</li> <li>2. 長時間工作易產生色變(減)</li> <li>3. 進入障礙低,產品無差異性</li> </ol>
熱固型環氧樹脂 (EMC/Hybrid/SM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 UV 光與防色變(減)</li> <li>2. 抗高熱變形及高濕度環境</li> <li>3. 可滿足高溫製程(FC &amp; 錫爐製程)</li> <li>4. 模具壽命長，具數量優勢,價格同時亦具有優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發時間較長</li> <li>2. 原物料單價比熱塑型工程塑膠高</li> <li>3. 使用者技術層面需較高</li> </ol>
陶瓷基板 (Cerami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極高溫及高濕製程</li> <li>2. 耐高電壓與高電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價最高</li> <li>2. 產品硬度高易裂，製程不良率</li> <li>3. 適用高功率產品，市場規模有限</li> </ol>

熱塑型工程塑膠(PPA & PCT)經過多年發展早已成熟量產，然而隨著演進消費者需求規格已越來越高，此類支架已漸漸無法滿足在抗高 UV 光、耐高熱變形及解決長時間信賴性測試下之光衰問題，故使用範圍已開始受限，價格優勢因素已在工程應用領域，甚至局部高規格之民生用品領域(TV/Monitor/車用/手持產品背光、室內/戶外照明)逐步被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產品取代。

陶瓷基板局部應用領域溫度範圍較低者(300°C 以下)，因產品單價差異達數倍到十數倍，使用客戶正逐步嘗試使用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產品取代陶瓷基板產品，隨著材料廠商之研發，相信熱固型環氧樹脂產品亦逐步擴大及占有向上功能區之市場。

以熱固型環氧樹脂 (EMC/Hybrid/SMC) 材料取代鋁基板 (COB,outdoors lighting)之想法與各種信賴性試驗也已悄悄在各業界進行中，其應用領域正逐步擴大，故預估在未來的三年內，整體熱固型環氧樹脂(EMC/Hybrid/SMC)的市場年需求量會比現有需求量大幅成長。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金額	14,860	3,437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民國 104 年度	開發寬板板材尺寸 94.5W(3G) EMC LED 導線架 發板材尺寸 70W250L 及 75W25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開發鎳鈹金選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年 度	技 術 或 產 品
	開發鎳鈮金全鍍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民國 105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開發板材尺寸 90W27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專利申請 2 件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在 LED 產品基礎上

序	LED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1	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光澤度、反射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取代鋁基板(COB)產品優化製程效率。
4	發展覆晶(Flip-Chip)封裝用產品，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

②在 IC 產品領域上

序	IC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1	導線架排列設計極大化，以協助客戶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2	長引腳型導線架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客戶節省高單價材料(金線)之使用量及提高生產速度。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以封裝更高功能晶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4	覆晶封裝用之導線架，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及提高製程良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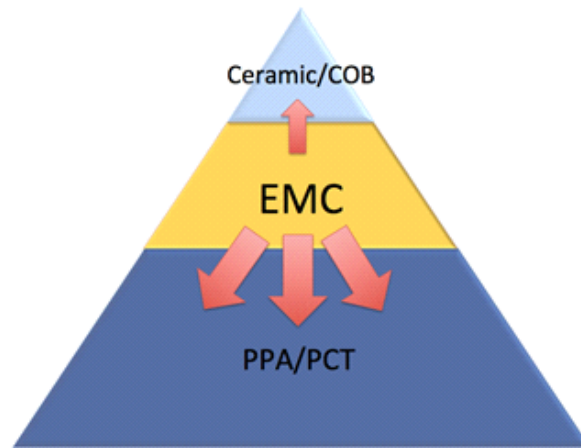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對現有已開發客戶中，更深入了解其產品具有未來性或市場拓展性者，選擇後與客戶專案搭配，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擴大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另積極開發發光二極體中高功率產品使用之導線架，以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以提供客戶最具優勢之成本、品質最佳及服務最迅速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積極拓展其他之國外市場亦已邁出，針對現有市場空窗區域(東北亞、中亞、東歐及北美地區)已利用雲端資訊與代理制度，思考及尋找適當之銷售管道以拓展客戶層及業務量。

2.長期計劃：

(1)LED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Ceramic/COB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PPA/PCT市場之滲透率。



(2)IC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本公司將致力於經營多元化、產品多角化之營運方針，以維持公司長久經營之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330,656	83.94%	157,922	41.73%
外 銷	亞 洲	62,067	15.76%	218,920	57.85%
	其 他	1,216	0.30%	1,562	0.42%
	小 計	63,283	16.06%	220,482	58.27%
合 計		393,939	100.00%	378,40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以 LED 導線架為大宗，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民國 104

年度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營業額達新台幣 384 億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3.8 億元，故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0.98%。此外，本公司導線架係屬出口報關產品分類之「電晶體、二極體用引線架」(Lead frames for transistors, diodes；出口報關稅則編號為 85419020007)，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該出口類別民國 104 年度總出口值為新台幣 8,711,869 千元，以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該類別之外銷金額新台幣 220,482 千元估算，本公司外銷出貨占國內導線架總外銷金額比率為 2.53%，雖占整體市場規模比重仍低，然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快速提升，主要對象為重視保固產品責任之國際大廠，民國 104 年外銷金額占銷貨收入的 58.27%，較民國 103 年增加 2.48 倍，顯示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競爭力突出，本公司在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現有主要動力於照明設施及視訊設備之背光模組，背光模組使用在功能上原則已經被業者規格化，亦即已建立質量規格之技術門檻，此動作無疑已經把熱塑型塑膠材料(PPA & PCT)與熱固形塑膠(EMC & SMC)在此領域之運用作了明確之市場區隔。

在照明領域上，各主要國際照明大廠也開始重視因「保固」之產品責任，所連帶須要提供的高規格品質門檻，可靠度(耐久性)測試已成各國際照明大廠(Philips、Osram、Cree ...)生產工廠之標準測試步驟，EMC 導線架具有之優勢在價格逐步下修後，其競爭力更形突出，民國 104 年度中已經開始被客戶拿來取代 PCT 產品之運用，相信 EMC 導線架後續在發光二極體之占有率將快速爬升。

### 4.競爭利基：

#### (1)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有自行開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份掌握整個市場之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高性價比之領導優勢。

#### (2)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

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沖壓、除膠及電鍍為生產主要製程，產品良率的提升主要取決於機器設備的穩定度、精密度及設備關鍵參數之運用。公司主要製程設備均為自行開發設計並委由專業半導體設備製造商製造之自動化設備，使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 (3)技術及設備應用可跨足不同領域

本公司生產之 LED EMC 導線架之技術源自 IC 封裝之 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 LED EMC 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智慧照明興起，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



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LED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 統計，民國 103 年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民國 108 年可達 87.1 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 LED 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本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B.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

受到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補貼 LED 產業的影響，造成 LED 供過於求，殺價競爭嚴重，在廠商無法獲利的情況下，導致體質不佳的中小型 LED 廠退出市場，而歐美國際大廠亦轉往本身仍具優勢的領域發展，棄守殺價產品，切入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在中國大陸政策方面，十三五規劃不再投入 LED 行業補貼，因此整體 LED 的產業秩序可望回復正軌，在產能與需求漸趨平衡後，LED 產業之價格跌勢終將收斂。

**C.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在 IC 封裝領域有多年豐富經驗，故有能力將過去封裝 IC 時所累積的支架技術與經驗轉換到 LED 封裝上，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新產品，其過程中並取得新型產品及製程專利。另經營團隊擁有多年豐富產業經驗，憑藉明確的市場策略與產品定位，在競爭激烈的 LED 照明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得以持續不斷的研發利基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本公司在 LED 之產業地位。

**D.產品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業績穩定成長**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各應用領域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客戶營運狀況穩定且積極朝毛利較高之車用照明及智慧照明市場發展，銷售通路遍及全球，較不易受個別市場或景氣變化而有重大波動，本公司封裝製程人才多，可協助客戶處理產品使用上製程疑慮，以掌握客戶之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青睞，助長本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LED 之相關應用產品增加，應用市場不斷擴大，由於各界對於 LED 產業之未來前景看好，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業者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之開發，恐形成產品產能過剩以及毛利率降低之情形。

**因應對策：**

EMC 導線架屬中高階產品，開發時間較長且所需技術層面較高，在製程中需依賴經驗豐富之研發及製程人員對模具及材料特性之掌握，才能使產品達到 98% 以上之良率，故對後進廠商而言，要以適當成本使產品達到一定程度之良

率，便成為本公司之市場競爭者較難克服之問題。為確保 EMC 導線架之關鍵技術，本公司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此外，由於 LED 照明產品應用面廣，且利基型產品市場成長率逐漸提高，因此本公司亦以致力於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

#### B.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銅材及鐵鎳合金等金屬材料，其生產成本亦與原物料之價格變化息息相關，尤以銅材為主要之原料來源，其價格變化影響公司獲利程度亦最為明顯。雖近年來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然而原物料價格波動持續加劇，導致生產成本控制不易，故原物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對成本管控的能力。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及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化，以確保掌握料源供應穩定性及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與銷貨客戶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另本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利用不同材料之特性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積極建立產品的垂直整合製程、推動產品用料認證變更，除可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外，並可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

#### C. LED 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近年來中國大陸業者利用其政府不同的補貼方案和保護措施，孕育出足以進入國際市場的企業，與各國大廠進行削價競爭，導致 LED 市場陷入全面性的紅海戰場，此外，大陸業界亦積極透過國際併購取得國際照明大廠多項製造、汽車照明相關專利權及海外銷售通路，補齊既有之供應鏈，形成擁有從芯片、封裝、應用、至照明品牌的完整國產化供應鏈。

##### 因應對策：

目前中國照明市場仍以搶攻低價化的中低階照明市場為主，主流的封裝方式主要由 PPA 或 PCT 封裝的中小功率產品，故本公司主要之因應對策為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 EMC 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形成下一輪後進廠商的專利技術障礙，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 D. 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由於市場預期，LED 照明市場可望呈現溫和成長的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半導體封測材料與被動組件台廠，競相投入 LED 導線架及 LED 散熱基板產品開發，包括順德、同欣電、大毅、光韻、九豪、聚鼎及禾伸堂等，除順德亦投入 EMC 導線架開發之外，其餘廠商多以 LED 陶瓷基板為主。若未來市場同質產品供應量上升，本公司需面臨降價壓力，此外，陶瓷基板雖目前價格較高，然而陶瓷基板廠商正面臨 LED 照明廠商持續要求降價之壓力，可能導致陶瓷基板廠商開發出性價比與 EMC 導線架相當之產品，侵蝕原來以 EMC 導線架為主力

之中功率(1W-3W)照明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視市場供需狀況與 LED 照明產品發展趨勢，彈性調整其產品之市場定位並豐富其產品線，面對現陶瓷基板之潛在威脅，目前已開發出成本相對較低之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來應對，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陶瓷基板/COB 產品的市占率，另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在未來產品開發上，會以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性結構及生產製程技術為兩軸來作專利佈局，另外再輔以模具設計及射出成型參數等來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

**E.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LED 導線架公司需掌握關鍵研發及製程技術，以取得產品之市場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最重要的資產及經營發展基礎在於研發人員之實力與製程人員對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之經驗累積，而其研發及製程人才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經驗與培養而成，故相關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員工及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由於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本，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優渥員工福利外，並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此外，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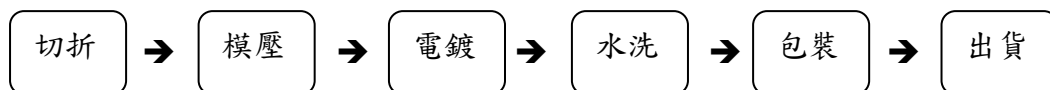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LED 導線架主要用途為負載 LED 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過後，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的功能，主要是因為 LED 在導電後，會有超過七成的電力是轉為熱能，且越高瓦數的 LED 晶粒，就越需要導熱性好的導線架。適合應用於下列產品中：

- A.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 B.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 C.汽車照明市場。
- D.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 E.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 F.固態照明市場。

2.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蝕刻銅材	長華電材、DNP、康呈	良好
封膠樹脂	日立、TITAN、山琿	良好
塑料	華立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74,772	59.1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64,656	53.06	母公司
2	日立	24,491	19.37	無	日立	29,641	24.33	無
	其他	27,169	21.49	—	其他	27,550	22.61	—
	進貨淨額	126,432	100.00	—	進貨淨額	121,847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廠商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華電材	296,398	75.24	母公司	長華電材	109,880	29.04	母公司
2	—	—	—	—	開發晶	82,812	21.88	無
3	—	—	—	—	上海長華	47,002	12.42	關係企業
4	—	—	—	—	OSRAM(M)	37,710	9.97	無
	其他	97,541	24.76	—	其他	101,000	26.69	—
	銷貨淨額	393,939	100.00	—	銷貨淨額	378,40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預成型金屬導線架(Pre-mold Lead Frame)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銷售業務係委由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母公司長華電材辦理，隨著營運成長之需求擴編業務部門，並增加適當之代理經銷商、設立上海子公司、招募與培育大陸當地



幹部以接近客戶，近年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有成，故新增新客戶，然因液晶電視 LED 背光之滲透率於民國 103 年度已達高峰，長華電材主要終端客戶之需求減少，致其民國 104 年度銷售金額下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 E D 導 線 架	3,072,000	1,470,803	233,996	4,608,000	1,880,879	238,890
其 他	-	19	19,526	-	9	9,646
合 計	3,072,000	1,470,822	253,522	4,608,000	1,880,888	248,536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主要隨著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且導線架尺寸由 50W 開發至 75W 而增加產量及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 E D 導 線 架	1,127,388	297,181	236,846	49,521	667,948	134,979	1,075,462	203,571
其 他	—	33,475	—	13,762	—	22,943	—	16,911
合 計	1,127,388	330,656	236,846	63,283	667,948	157,922	1,075,462	220,482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隨終端產品市場之變化及客戶採購之產品組合差異及民國 104 年度開發新客群，加上生產技術提升及業務跨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擴充產能且導線架尺寸由 50W 開發至 75W，致使民國 104 年度之銷售量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然因市場價格下跌，故銷售值未能隨之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人 員	7	5	4
	管 理 人 員	26	29	28
	研 發 人 員	5	7	7
	製 造 人 員	82	86	88
	合 計	120	127	127
平 均 年 歲		38.10	38.70	39.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8	2.50	2.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17%	5.51%	5.52%
	大 專	50.00%	47.25%	48.03%
	高 中 ( 含 以 下 )	45.83%	47.24%	46.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根據相關法令提撥福利金，並責陳相關單位規劃執行以下福利政策：

A.員工保險：

(A)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勞退。

(B)團體保險：公司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B.員工分紅、認股：參照政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C.訓練課程：為公司永續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不定期舉辦各類課程講習。

D.團體活動：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趣味競賽等活動，並撥款鼓勵員工參與。

E.禮金：諸如生日禮金、三節獎金等，另也對員工婚喪喜慶等撥有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兼顧企業長期發展與提昇員工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並達成公司經營目標，故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特將教育訓練分作以下三大類並執行之：

- A.職前訓練：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
-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選派訓練及外聘訓練等方式。
- C.人力培訓：視為公司對員工的一種長期投資，除利用各種在職訓練外，尚可採取出國考察、至國內著名公司參觀、出席各項會議、工作輪調等方式培訓員工。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民國10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4/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代理銷售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1/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銷售	Epita Pte.Ltd.	104/7/1~105/6/30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代理銷售	SP CORPORATION	104/12/23~105/12/22	EMC 支架代理	無
銷售合約	楊鵬機械有限公司	104/9/4~105/9/3	銷售一次性回收塑料	無
委外加工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4/1~106/3/31	製程委外加工	無
房屋租賃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11/1~114/10/31	廠房租賃	無
房屋租賃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5/1/1~105/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產品寄銷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產品寄銷	無
服務協議	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1/1~107/12/31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5~105/05	短期綜合額度	無
綜合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4/10~105/1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07~105/07	短期綜合額度	無
綜合融資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4/06~105/06	短期綜合額度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4/08~105/08	短期綜合額度	無
綜合融資契約	永豐銀行	105/01~106/01	短期綜合額度	無
綜合融資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5/02~106/02	短期綜合額度	無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	—	477,849	477,13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	274,055	308,260
無 形 資 產		—	—	—	776	940
非 流 動 資 產		—	—	—	37,238	23,045
資 產 總 額		—	—	—	789,918	809,38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115,577	123,246
	分 配 後	—	—	—	159,58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	477	7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16,054	123,955
	分 配 後	—	—	—	160,065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	—	220,056	220,056
資 本 公 積		—	—	—	372,423	373,2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81,215	95,712
	分 配 後	—	—	—	37,20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170	(3,63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673,864	685,425
	分 配 後	—	—	—	629,85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78,037	67,170	140,455	480,855	—
固 定 資 產		87,639	69,176	172,646	274,055	—
無 形 資 產		—	—	182	776	—
其 他 資 產		29,321	34,835	35,403	33,755	—
資 產 總 額		194,997	171,181	348,686	789,441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8,218	72,086	78,097	115,577	—
	分 配 後	78,218	72,086	78,097	159,588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8,218	72,086	78,097	115,577	—
	分 配 後	78,218	72,086	78,097	159,588	—
股 本		102,056	102,056	152,056	220,056	—
資 本 公 積		—	—	99,962	372,42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723	(2,961)	18,571	81,215	—
	分 配 後	14,723	(2,961)	18,571	37,204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	—	170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16,779	99,095	270,589	673,864	—
	分 配 後	116,779	99,095	270,589	629,853	—
總 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	—	477,849	413,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62,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74,055	308,218
無 形 資 產		—	—	—	776	940
非 流 動 資 產		—	—	—	37,238	23,045
資 產 總 額		—	—	—	789,918	808,1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115,577	121,987
	分 配 後	—	—	—	159,58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	477	70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116,054	122,696
	分 配 後	—	—	—	160,065	(尚未分配)
普 通 股 股 本		—	—	—	220,056	220,056
資 本 公 積		—	—	—	372,423	373,2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81,215	95,712
	分 配 後	—	—	—	37,204	(尚未分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70	(1,5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2,07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673,864	685,425
	分 配 後	—	—	—	629,853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	—	393,939	378,404
營業毛利	—	—	—	126,505	116,664
營業利益	—	—	—	69,154	62,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245	13,625
稅前淨利	—	—	—	74,399	75,9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2,644	58,508
本期淨利	—	—	—	62,644	5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70	(3,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814	54,70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	62,814	54,703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	62,814	54,703
每股盈餘(元)	—	—	—	4.09	2.66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0,728	151,095	343,247	393,939	—
營業毛(損)	(42,599)	(9,246)	73,689	131,804	—
營業(損)益	(57,414)	(20,964)	49,774	74,45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97	311	1,386	6,5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401	653	25,181	6,61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05,518)	(21,306)	25,979	74,399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3,920)	(17,684)	21,532	62,644	—
本期(損)益	(73,920)	(17,684)	21,532	62,644	—
每股盈餘(損失)(元)	(5.35)	(1.73)	1.60	4.09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393,939	383,708
營業毛利	—	—	—	126,505	114,039
營業利益	—	—	—	69,154	60,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245	14,261
稅前淨利	—	—	—	74,399	74,6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62,644	58,5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	62,644	5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70	(3,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814	54,703
每股盈餘(元)	—	—	—	4.09	2.66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年度~民國 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4.69	15.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45.89	222.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413.45	387.14
	速動比率	—	—	—	372.08	337.04
	利息保障倍數	—	—	—	59.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24	3.68
	平均收現日數	—	—	—	45	1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7.68	5.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0.00	8.37
	平均銷貨日數	—	—	—	48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76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9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1.19	7.32
	權益報酬率(%)	—	—	—	13.27	8.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33.81	34.51
	純益率(%)	—	—	—	15.90	15.46
	每股盈餘(元)	—	—	—	4.09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82.09	31.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76	4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58	(0.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33	3.45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因購置廠房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2.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民國 104 年第 4 季子公司營收挹注影響所致。

(2)存貨週轉率：替主要客戶備庫存及增加子公司上海營運據點影響所致。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購置廠房影響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影響所致。

(3)每股盈餘：主要係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影響所致。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民國 104 年增加大陸子公司，子公司之放款天期較長影響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分派去年度盈餘所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1	42.11	22.40	14.6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25	143.25	156.73	245.89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77	93.18	179.85	416.05	—	
	速動比率	63.27	62.91	125.39	372.08	—	
	利息保障倍數	(142.17)	(56.27)	208.83	59.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6	8.12	18.38	8.24	—	
	平均收現日數	48	45	20	45	—	
	存貨週轉率(次)	10.78	8.73	12.23	7.6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3.93	9.17	10.00	—	
	平均銷貨日數	34	42	30	4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9	2.18	1.99	1.4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88	0.98	0.5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6)	(9.49)	8.32	11.1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9)	(16.38)	11.65	13.27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26)	(20.54)	32.73	33.83	—
		稅前純益	(103.39)	(20.88)	17.09	33.81	—
	純益率(%)	(56.54)	(11.70)	6.27	15.90	—	
	每股盈餘(元)	(5.35)	(1.73)	1.60	4.0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3)	23.66	77.24	82.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4)	(21.30)	5.54	24.7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8.67	14.01	11.5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0)	(2.90)	3.98	3.09	—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1.00	1.0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4.69	15.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45.89	222.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413.45	338.90	
	速動比率	—	—	—	372.08	293.01	
	利息保障倍數	—	—	—	59.7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8.24	4.29	
	平均收現日數	—	—	—	45	86	
	存貨週轉率(次)	—	—	—	7.68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0.00	8.52	
	平均銷貨日數	—	—	—	48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76	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9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1.19	7.32	
	權益報酬率(%)	—	—	—	13.27	8.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31.43	27.46
		稅前純益	—	—	—	33.81	33.94
	純益率(%)	—	—	—	15.90	15.25	
	每股盈餘(元)	—	—	—	4.09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82.09	5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76	55.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58	3.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33	3.57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償債能力：

- (1)速動比率：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致現金部位減少影響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因購置廠房向銀行融資借款所致。

2.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民國 104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影響所致。  
(2)存貨週轉率：係替主要客戶備庫存影響所致。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主要係民國 103 年度購置廠房影響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影響所致。  
(3)每股盈餘：主要係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流通在外股數增加影響所致。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民國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民國 104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影響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分派去年度盈餘所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本表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三、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明立

審計委員：宋明政

審計委員：王戒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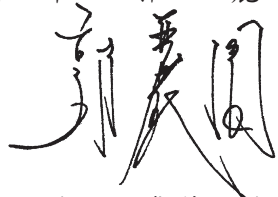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45,853	30	\$ 338,700	43	\$ 73,275	21	\$ 12,343	2	\$ 9,973	1	\$ 5,353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12,750	2	-	-	-	-	22,110	3	18,119	2	18,961	5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8,468	2	20,200	2	-	-	84,836	10	84,177	11	47,750	14
11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4,791	1	1,563	-	-	-	1,184	-	943	-	5,004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832	14	15,478	2	472	-	2,773	-	2,365	1	1,02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19,202	2	54,006	7	24,127	7	123,246	15	115,577	15	78,09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223	-	88	-	48	-	-	-	47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	-	6	-	123,955	15	116,054	15	78,097	2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5,901	7	39,818	5	28,475	8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851	1	7,996	1	5,963	2	220,056	27	220,056	28	152,056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7,135	59	477,849	60	132,366	38	373,292	46	372,423	47	99,962	29
1600	非流動資產	308,260	38	274,055	35	172,646	50	8,121	1	1,857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940	-	776	-	182	-	87,591	11	79,358	10	18,571	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093	2	29,110	4	35,791	10	95,712	12	81,215	10	18,571	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4	-	50	-	-	-	(3,635)	-	170	-	-	-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700	1	7,032	1	7,016	2	685,425	85	673,864	85	270,589	78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1,068	-	1,046	-	635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245	41	312,069	40	216,320	62	809,380	100	789,918	100	348,686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 809,380	100	\$ 789,918	100	\$ 348,6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



會計主管：顏淑萍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8,404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1,740</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116,664</u>	<u>31</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59	4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925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44</u>	<u>15</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2,320</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54	2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8,171	2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u>	<u>-</u>	<u>(1,2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25</u>	<u>4</u>	<u>5,2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5,945	20	74,399	1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437</u>	<u>5</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 1)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805)</u>	<u>( 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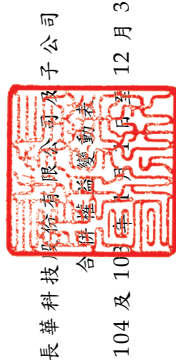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計	益
							其備	融出	售		
							金未	現損	國外	機	總
							餘	實損	營運	構	計
							額	額	報表	換	權
							合	換	換	差	益
							計	額	額	額	總
											計
											總
											計
A1	\$152,056	\$99,962	\$18,571	\$18,571	\$18,571	\$18,571	\$-	\$-	\$-	\$-	\$270,589
B1	-	-	1,857	(1,857)	-	-	-	-	-	-	-
D1	-	-	-	62,644	62,644	-	-	-	-	-	62,644
D3	-	-	-	-	-	-	170	-	-	170	170
D5	-	-	-	62,644	62,644	-	170	-	-	170	62,814
E1	68,000	272,000	-	-	-	-	-	-	-	-	340,000
N1	-	461	-	-	-	-	-	-	-	-	461
Z1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	170	-	-	170	673,864
B1	-	-	6,264	(6,264)	-	-	-	-	-	-	-
B5	-	-	6,264	(44,011)	(44,011)	-	-	-	-	-	(44,011)
	-	-	6,264	(50,275)	(44,011)	-	-	-	-	-	(44,011)
D1	-	-	-	58,508	58,508	-	-	-	-	-	58,508
D3	-	-	-	-	-	-	(1,732)	(2,073)	(2,073)	(3,805)	(3,805)
D5	-	-	-	58,508	58,508	-	(1,732)	(2,073)	(2,073)	(3,805)	54,703
N1	-	869	-	-	-	-	-	-	-	-	869
Z1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2,073)	(3,63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董事長：黃嘉能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945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9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50)	(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85)	( 5,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 3,228)	(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96,895)	(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04	(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48)	-
A31200	存 貨	( 20,564)	(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23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3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86)	(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00	94,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7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77)	(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	(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138)	(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11)	340,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9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2,84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五)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六)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七)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八)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九)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

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

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104,492	268,032	69,7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41,311	70,618	3,517
	<u>\$245,853</u>	<u>\$338,700</u>	<u>\$ 73,2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12,75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468</u>	<u>\$20,200</u>	<u>\$ -</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791</u>	<u>\$ 1,563</u>	<u>\$ -</u>
應收帳款	\$ 114,059	\$ 17,164	\$ 472
減：備抵呆帳	<u>3,227</u>	<u>1,686</u>	<u>-</u>
	<u>\$ 110,832</u>	<u>\$ 15,478</u>	<u>\$ 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9,202</u>	<u>\$ 54,006</u>	<u>\$ 24,1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853 千元、8,538 千元及 328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125,163	\$ 60,916	\$ 24,271
30 天以下	3,853	8,538	328
31 至 60 天	1,622	61	-
61 至 90 天	-	1,548	-
91 至 120 天	2,623	88	-
121 至 150 天	<u>-</u>	<u>19</u>	<u>-</u>
	<u>\$ 133,261</u>	<u>\$ 71,170</u>	<u>\$ 24,5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30天以下	<u>\$3,853</u>	<u>\$8,538</u>	<u>\$ 3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	<u>1,686</u>	<u>1,6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6	1,686
本年度提列	-	<u>1,541</u>	<u>1,54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27</u>	<u>\$3,227</u>

#### 十、存 貨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原 料	\$ 5,511	\$ 5,107	\$ 5,092
物 料	221	423	280
在 製 品	21,339	10,879	8,593
製 成 品	22,432	22,673	13,008
商 品	<u>6,398</u>	<u>736</u>	<u>1,502</u>
	<u>\$55,901</u>	<u>\$39,818</u>	<u>\$28,475</u>

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625千元、19,510千元及24,834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9,510	\$24,834
本年度迴轉	( <u>5,885</u> )	( <u>5,324</u> )
年底餘額	<u>\$13,625</u>	<u>\$19,51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1,740千元及262,135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u>\$ 5,885</u> )	( <u>\$ 5,324</u> )
存貨報廢損失	10,366	16,80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412</u> )	( <u>1,216</u>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進項稅額	\$ 2,591	\$ 2,679	\$ 3,017
預付貨款	2,294	1,861	-
預付費用	330	195	311
留抵稅額	100	2,761	2,542
其他	536	500	93
	<u>\$ 5,851</u>	<u>\$ 7,996</u>	<u>\$ 5,963</u>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註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	-	註

註：104年5月投資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計
							待驗設備	備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 添	-	15,306	13,404	-	599	5,900	51,075	86,284	
處 分	-	-	( 1,901)	( 155)	-	( 1,420)	-	(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99</u>	<u>15,122</u>	<u>63,811</u>	<u>502,58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82)	( 119,951)	( 19,106)	( 130)	-	( 4,654)	-	( 145,723)	
折舊費用	( 3,763)	( 28,944)	( 17,082)	( 25)	( 64)	( 2,201)	-	( 52,079)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5)</u>	<u>( 148,895)</u>	<u>( 34,287)</u>	<u>-</u>	<u>( 64)</u>	<u>( 5,435)</u>	<u>-</u>	<u>( 194,3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535</u>	<u>\$ 9,687</u>	<u>\$ 63,811</u>	<u>\$ 308,260</u>	

103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計
							待驗設備	備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0,782	\$ 101,675	\$ 155	\$ -	\$ 6,050	\$ 14,107	\$ 332,769	
增 添	103,443	36,213	9,220	-	-	4,882	( 1,371)	152,387	
處 分	-	-	( 65,088)	-	-	( 290)	-	( 65,3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3,443</u>	<u>246,995</u>	<u>45,807</u>	<u>155</u>	<u>-</u>	<u>10,642</u>	<u>12,736</u>	<u>419,7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87,044)	( 70,087)	( 99)	-	( 2,893)	-	( 160,123)	
折舊費用	( 1,882)	( 27,608)	( 14,107)	( 31)	-	( 2,051)	-	( 45,679)	
減損損失	-	( 5,299)	-	-	-	-	-	( 5,299)	
處 分	-	-	65,088	-	-	290	-	65,3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2)</u>	<u>( 119,951)</u>	<u>( 19,106)</u>	<u>( 130)</u>	<u>-</u>	<u>( 4,654)</u>	<u>-</u>	<u>( 145,72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23,738</u>	<u>\$ 31,588</u>	<u>\$ 56</u>	<u>\$ -</u>	<u>\$ 3,157</u>	<u>\$ 14,107</u>	<u>\$ 172,64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61</u>	<u>\$ 127,044</u>	<u>\$ 26,701</u>	<u>\$ 25</u>	<u>\$ -</u>	<u>\$ 5,988</u>	<u>\$ 12,736</u>	<u>\$ 274,055</u>	



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103 年度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 5,299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部分已減損資產於 103 年底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41,783 千元、41,783 千元及 73,719 千元。

103 年 7 月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參閱附註二七說明。該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年度之土地租金支出為 921 千元，103 年度之房屋建築物租金支出為 307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年

#### 十四、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2,343</u>	<u>\$ 9,973</u>	<u>\$ 5,3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2,110</u>	<u>\$18,119</u>	<u>\$18,96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000	\$ 23,640	\$ 9,566
應付加工費	22,447	21,880	12,926
應付設備款	21,963	22,056	17,954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2,823	2,561	-
應付修繕費	2,625	5,450	898
銷項稅額	1,285	2,420	2,227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u>7,693</u>	<u>6,170</u>	<u>4,179</u>
	<u>\$ 84,836</u>	<u>\$ 84,177</u>	<u>\$ 47,750</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長科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2,006</u>	<u>22,006</u>	<u>15,206</u>
已發行股本	<u>\$ 220,056</u>	<u>\$ 220,056</u>	<u>\$ 152,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72,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本公司員工於給與日前已全數放棄認購，是以未產生該酬勞成本。

## (二) 資本公積

	發 股 票 溢 價	行 認 股 權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99,962	\$ -	\$ 99,962
現金增資	272,000	-	272,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二）	-	461	461
104 年 1 月 1 日	371,962	461	372,42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二）	-	869	8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71,962</u>	<u>\$ 1,330</u>	<u>\$373,292</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4月股東常會修訂前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64	\$ 1,857		
現金股利	<u>44,011</u>	<u>-</u>	\$ 2	\$ -
	<u>\$50,275</u>	<u>\$ 1,85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35	
現金股利	66,017	\$ 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7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90)	\$ 1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442)	-
年底餘額	<u>(\$ 1,562)</u>	<u>\$ 170</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 2,498)	-
相關所得稅	425	-
年底餘額	<u>(\$ 2,073)</u>	<u>\$ -</u>

十八、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1,605	\$380,793
勞務收入	6,692	13,137
其他營業收入	107	9
	<u>\$378,404</u>	<u>\$393,939</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150	\$ 617
補助款收入	2,294	-
其 他	10	81
	<u>\$ 5,454</u>	<u>\$ 6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u>\$ 6,872</u>	<u>\$ 5,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863	\$ -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其 他	( 6 )	( 54 )
	<u>\$ 8,171</u>	<u>\$ 5,813</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13	\$ 6,6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841 )	( 761 )
淨 利 益	<u>\$ 6,872</u>	<u>\$ 5,867</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2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079</u>	<u>\$ 45,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82	\$ 45,153
營業費用	<u>1,197</u>	<u>526</u>
	<u>\$ 52,079</u>	<u>\$ 45,679</u>
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 87	\$ 61
電腦軟體	<u>128</u>	<u>50</u>
	<u>\$ 215</u>	<u>\$ 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5</u>	<u>\$ 1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7,035	\$ 66,816
保    險    費	5,700	5,277
其    他	<u>437</u>	<u>1,001</u>
	73,172	73,0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90</u>	<u>2,735</u>
	<u>\$76,162</u>	<u>\$75,8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02	\$ 37,755
營業費用	<u>30,360</u>	<u>38,074</u>
	<u>\$76,162</u>	<u>\$75,829</u>

依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估列員工紅利，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561 千元。依 104 年 12 月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06 千元及董事酬勞 1,217 千元，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將於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561 千元，102 年度決議不分配，該項決議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 貨	\$ 10,366	\$ 16,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9
	<u>\$ 10,366</u>	<u>\$ 22,10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43	\$ 2,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37</u>	<u>1,671</u>
	<u>3,763</u>	<u>4,59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793	7,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1</u>	<u>-</u>
	<u>13,674</u>	<u>7,158</u>
	<u>\$ 17,437</u>	<u>\$ 11,75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75,945</u>	<u>\$ 74,3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961	\$ 12,648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325)	-
免稅所得	-	( 2,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7	1,6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64</u>	<u>-</u>
	<u>\$ 17,437</u>	<u>\$ 11,7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上海長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5)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2,264	\$ -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84	\$ 943	\$5,00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395	( 2,129)	-	2,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5	425
虧損扣抵	21,222	( 11,138)	-	10,084
其他	176	825	-	1,001
	<u>\$29,110</u>	<u>(\$13,442)</u>	<u>\$ 425</u>	<u>\$16,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	646	-	646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22	(\$ 905)		\$ 3,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5,206	( 811)		4,395
投資抵減	3,956	( 3,956)		-
虧損扣抵	22,496	( 1,274)		21,222
其他	( 89)	265		176
	<u>\$ 35,791</u>	<u>(\$ 6,681)</u>		<u>\$ 29,1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7	\$ 477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年度	\$52,487	\$20,212	110 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9,107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7,591</u>	<u>\$79,358</u>	<u>\$18,5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79</u>	<u>\$ 8,671</u>	<u>\$ 14</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14% 及 10.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62,644</u>

### 股數（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2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3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或紅利	59	91
員工認股權	21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2,281</u>	<u>15,4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 年 6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 股 )	行 使 價 格
103 年 6 月給與	500,000	\$ 30
103 年 6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4.5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30	3 及 4.46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94~1.13

104 及 103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869 千元及 461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6,284	\$152,387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93</u>	( <u>4,102</u> )
支付現金數	<u>\$ 86,377</u>	<u>\$148,285</u>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921 千元及 307 千元。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u>
1 年內	\$ 1,724	\$ 921	\$ -
1~5 年	6,896	3,685	-
超過 5 年	<u>7,258</u>	<u>4,300</u>	-
	<u>\$15,878</u>	<u>\$ 8,906</u>	<u>\$ -</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12,750	\$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468</u>	<u>-</u>	<u>-</u>	<u>18,468</u>
	<u>\$ 31,218</u>	<u>\$ -</u>	<u>\$ -</u>	<u>\$ 31,218</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20,200</u>	<u>\$ -</u>	<u>\$ -</u>	<u>\$ 20,20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u>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75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68	20,2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7,785	416,917	104,98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289	112,269	72,0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1,397)	(\$ 726)	(\$ 1,066)	(\$ 31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492	\$268,032	\$ 69,708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8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32,893	\$ -	\$ -
乙 公 司	29,568	-	-
丙 公 司	22,798	1,822	278
丁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戊 公 司	-	12,027	254
	<u>\$102,474</u>	<u>\$ 51,627</u>	<u>\$ 24,405</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0,000 千元、460,000 千元及 32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 月	4 個 月 ~ 1 年	合 計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u>82,013</u>	<u>2,823</u>	<u>84,836</u>
	<u>\$116,466</u>	<u>\$ 2,823</u>	<u>\$119,2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 ~ 3 個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8,092	\$ -	\$ 28,092
其他應付款	81,616	2,561	84,177
	<u>\$109,708</u>	<u>\$ 2,561</u>	<u>\$112,269</u>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4,314	\$ -	\$ 24,314
其他應付款	47,750	-	47,750
	<u>\$ 72,064</u>	<u>\$ -</u>	<u>\$ 72,0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109,880	\$283,456
	兄 弟 公 司	47,002	38,763
		<u>\$156,882</u>	<u>\$322,219</u>
加工收入	母 公 司	\$ -	\$ 12,942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加工收入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之加工收入，其交易價格因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母 公 司	\$64,656	\$74,77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公司	1,875	3,375
兄 弟 公 司	74	263
	<u>\$66,605</u>	<u>\$78,4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財產交易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金額為 102,51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之價格議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相關設備金額為 7,178 千元，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43	\$ 4,873
退職後福利	<u>470</u>	<u>292</u>
	<u>\$ 8,413</u>	<u>\$ 5,16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3 年 8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493 千元。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 EMC 產品之代銷合約，以銷售價格 5% 計算，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解除，103 年度佣金支出為 73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3. 開模費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開模費分別為 420 千元及 2,399 千元，因同類產品未與其他廠商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4. 加工費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u>\$47,549</u>	<u>\$52,701</u>

5. 其他費用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2,002	\$ 1,244
母 公 司	498	335
兄弟公司	<u>10</u>	<u>609</u>
	<u>\$ 2,510</u>	<u>\$ 2,188</u>

(六)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7,215	\$ 37,778	\$ 23,873
關聯企業	1,987	49	-
兄弟公司	<u>-</u>	<u>16,179</u>	<u>254</u>
	<u>\$ 19,202</u>	<u>\$ 54,006</u>	<u>\$ 24,12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322	\$ 17,272	\$ 17,08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788	788	1,875
兄弟公司	<u>-</u>	<u>59</u>	<u>-</u>
	<u>\$ 22,110</u>	<u>\$ 18,119</u>	<u>\$ 18,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937	\$ 21,823	\$ 12,120
母 公 司	653	3,042	611
兄弟公司	-	607	-
	<u>\$ 23,590</u>	<u>\$ 25,472</u>	<u>\$ 12,731</u>

####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7,032</u>	<u>\$ 7,016</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10,633	
美 元	9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739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2,318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366
日 幣	33,743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28
人 民 幣	6,02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1,14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4	31.65	(美元：新台幣)	773
日 幣	61,48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6,269
<u>103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707	29.805	(美元：新台幣)	21,076
日 幣	14,548	0.2839	(日幣：新台幣)	4,130
人 民 幣	54	4.885	(人民幣：新台幣)	26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76	29.805	(美元：新台幣)	2,255
日 幣	57,749	0.2839	(日幣：新台幣)	16,39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872 千元及利益 5,86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調整及 沖銷	合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990	\$ 40,414	\$ -	\$378,404
部門間收入	<u>45,718</u>	-	( 45,718)	-
部門收入	<u>\$383,708</u>	<u>\$ 40,414</u>	<u>(\$ 45,718)</u>	<u>\$378,404</u>
部門利益	\$ 60,418	\$ 1,902	\$ -	\$ 62,320
利息收入	3,139	11	-	3,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3,800	-	( 3,800)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322</u>	<u>3,153</u>	-	<u>10,475</u>
稅前淨利	74,679	5,066	( 3,800)	75,945
所得稅	<u>16,171</u>	<u>1,266</u>	-	<u>17,437</u>
本年度淨利	<u>\$ 58,508</u>	<u>\$ 3,800</u>	<u>(\$ 3,800)</u>	<u>\$ 58,508</u>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3,939	\$ -	\$ -	\$393,93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393,939</u>	<u>\$ -</u>	<u>\$ -</u>	<u>\$393,939</u>
部門利益	\$ 69,154	\$ -	\$ -	\$ 69,154
利息收入	617	-	-	617
財務成本	( 1,266)	-	-	( 1,26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894</u>	-	-	<u>5,894</u>
稅前淨利	74,399	-	-	74,399
所得稅	<u>11,755</u>	-	-	<u>11,755</u>
本年度淨利	<u>\$ 62,644</u>	<u>\$ -</u>	<u>\$ -</u>	<u>\$ 62,64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部 門 資 產</u>		
長華科技	\$808,121	\$789,918
上海長科	86,832	-
調整及沖銷	( 85,573)	-
	<u>\$809,380</u>	<u>\$789,918</u>
<u>部 門 負 債</u>		
長華科技	\$122,696	\$116,054
上海長科	21,222	-
調整及沖銷	( 19,963)	-
	<u>\$123,955</u>	<u>\$116,054</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華 科 技	上 海 長 科	合 計
<u>104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52,291	\$ 3	\$ 52,294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 損失	1,541	-	1,5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366</u>	-	<u>10,366</u>
	<u>\$ 64,198</u>	<u>\$ 3</u>	<u>\$ 64,201</u>
<u>103 年度</u>			
折舊及攤銷	\$ 45,790	\$ -	\$ 45,790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 損失	1,686	-	1,686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5,299	-	5,2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806</u>	-	<u>16,806</u>
	<u>\$ 69,581</u>	<u>\$ -</u>	<u>\$ 69,58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銷收入		
LED 導線架	\$338,550	\$346,702
LED 燈管	<u>11,994</u>	<u>23,384</u>
	<u>350,544</u>	<u>370,086</u>
進銷收入		
LED 燈管	3,111	3,092
其 他	<u>17,950</u>	<u>7,615</u>
	<u>21,061</u>	<u>10,707</u>
加工收入	<u>6,692</u>	<u>13,137</u>
其 他	<u>107</u>	<u>9</u>
	<u>\$378,404</u>	<u>\$393,93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157,922	\$330,656	\$310,226	\$275,877
亞 洲	218,920	62,067	42	-
其 他	<u>1,562</u>	<u>1,216</u>	-	-
	<u>\$378,404</u>	<u>\$393,939</u>	<u>\$310,268</u>	<u>\$275,87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估 淨 額		估 淨 額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109,880	29	\$283,456	72
乙 公 司	82,812	22	-	-
丙 公 司	47,002	12	-	-
丁 公 司	<u>37,710</u>	<u>10</u>	-	-
	<u>\$277,404</u>	<u>73</u>	<u>\$283,456</u>	<u>72</u>

###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六。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七。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八。
4. IFRS 1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影響數後之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p>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p> <p>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06千元及8,089千元。</p>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p>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p> <p>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年12月31日為477千元。</p>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7「現金流量」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



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577 千元及利息付現數 1,266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 16,413 (USD 500 千元)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 16,413 (USD 500 千元)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預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最高保證額 (註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7,085 (註 1)	\$ 16,413 (USD 500 千元)	\$ 16,413 (USD 500 千元)	\$ -	2	\$ 342,713 (註 1)	Y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 = NT\$32.82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年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晶元光電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12,750	-	\$ 12,75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18,468	-	\$ 18,46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銷 銷	貨 貨 貨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附註二七 月結 60 天 附註二七	\$ 17,215 19,963 -	16 19 -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月結 90 天	未向關係人購買 同類產品致無 法比較	附註二七	( 21,322 )	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往	易	目	金	往	額	交	易	條	情	
																	估	形
														合	併	總		
														收	之	資		
														件	比	產		
														之	率	(%)		
0	0	本	本	公	公	司	司	長	長	科	科	實	實	業	業	公	公	依
								銷	應	貨	收	\$	45,718	依	依	約	12	
								收	收	帳	款	19,963	約	約	規	規	2	
								入	入	帳	帳							
								款	款									
								母	母	公	公	對	對	對	對	子	子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母	母	公	公	對	對	子	子	公	公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母	母	公	公	對	對	子	子	公	公	
								公	公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對	對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子	子	司	司	
								公	公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子	子	司	司	
								公	公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子	子	司	司	
								公	公	子	子	公	公	子	子	司	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直接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直接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匯回投資收益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訊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4,308 (USD 2,0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	\$ 64,308 (USD 2,000,000)	\$ 64,308 (USD 2,000,000)	\$ 3,800	100	\$ 3,800	\$ 62,505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額
本公司	\$ 64,308 (USD 2,000,000)	\$ 65,650 (USD 2,000,000)	\$ 411,255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685,425×60% = \$411,255。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資產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負債			權益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修正前之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72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	-	-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48	-	-	-	-	-	-	-	-	-	-	-	-	-
應收退稅款	6	-	-	-	-	-	-	-	-	-	-	-	-	-
存貨	28,475	-	-	-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9	-	-	-	-	-	-	-	-	-	-	-	-	-
其他	5,963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40,455	( 8,089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318,662	-	-	-	-	-	-	-	-	-	-	-	-	-
減：累計折舊	86,404	-	-	-	-	-	-	-	-	-	-	-	-	-
減：累計減損	73,719	-	-	-	-	-	-	-	-	-	-	-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539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淨額	14,107	-	-	-	-	-	-	-	-	-	-	-	-	-
	172,646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82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02	8,089	-	-	-	-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50	-	-	-	-	-	-	-	-	-	-	-	-	-
受限制資產	7,016	( 7,016 )	-	-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	-	-	-	-	-	-	-	-	-	-	-
其他	635	-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5,403	( 8,089 )	-	-	-	-	-	-	-	-	-	-	-	-
資產總計	\$ 348,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353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1	-	-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4	-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7,570	( 27,570 )	-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20,180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029	-	-	-	-	-	-	-	-	-	-	-	-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097	-	-	-	-	-	-	-	-	-	-	-	-	-
負債合計	78,097	-	-	-	-	-	-	-	-	-	-	-	-	-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2,056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99,962	-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18,571	-	-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270,589	-	-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4. IFRS 1 豁免選項及(二)之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資產	前	正	則	後	之	影	及	權	後	正	額	項	則	明	則	明
修項	之	準	額	準	異	之	影	後	額	額	項	項	目	目	目	目
項	目	金	金	金	差	差	差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8,700	-	\$	\$338,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0	-	-	20,200												
應收票據	1,563	-	-	1,563												
應收帳款—淨額	15,478	-	-	15,4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06	-	-	54,006												
其他應收款	88	-	-	88												
存貨	39,818	-	-	39,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06	-	( 3,006 )	-												
其他	7,996	-	( 3,006 )	4,990												
流動資產合計	480,855	-	( 3,006 )	477,849												
<b>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成本	407,042	-	-	407,042												
減：累計折舊	103,940	-	-	103,940												
減：累計減損	41,783	-	-	41,7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1,319	-	-	261,319												
固定資產淨額	127,366	-	-	127,366												
其他資產	274,055	-	-	274,055												
<b>無形資產</b>																
電腦軟體淨額	175	-	-	175												
專利權	601	-	-	601												
無形資產合計	776	-	-	776												
<b>其他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7	3,483	-	29,110												
存出保證金	50	-	-	50												
受限制資產	7,032	( 7,032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32	-	7,032												
其他	1,046	-	-	1,046												
其他資產合計	33,755	3,483	-	37,238												
<b>資產總計</b>	<u>\$789,441</u>	<u>\$ 477</u>	<u>\$</u>	<u>\$789,918</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負債</b>																
應付帳款	\$ 9,973	-	\$	\$ 9,9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19	-	-	18,119												
本週所得稅負債	943	-	-	943												
其他應付款	59,701	( 59,701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476	-	-	24,476												
其他	2,265	-	-	2,265												
流動負債合計	115,577	-	-	115,577												
其他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	-	-	477												
負債合計	116,054	-	-	116,054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220,056	-	-	220,056												
資本公積	372,423	-	-	372,423												
保留盈餘	81,215	-	-	81,2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0	-	-	17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股東權益合計	673,864	-	-	673,8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89,441</u>	<u>\$ 477</u>	<u>\$</u>	<u>\$789,918</u>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二)之 4. IFRS 1 豁免選項及(二)之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修正前之項目	標準則額	轉換差	影響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額	後之標準則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 -	\$ -	\$393,93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62,135	5,299	-	267,4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1,804	(5,299)	-	126,5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769	-	-	11,76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0,134	-	-	30,13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5,448	-	-	15,44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57,351	-	-	57,35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74,453	(5,299)	-	69,15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7	-	-	6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867	-	-	5,867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81	-	-	81	兌換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6,565	-	-	6,565	什項收入	
合計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66	-	-	1,266	利息費用	
減損損失	5,299	(5,299)	-	-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54	-	-	54	什項支出	
合計	6,619	(5,299)	-	1,320	合計	
稅前淨利	74,399	-	-	74,399	稅前淨利	
所得稅	11,755	-	-	11,755	所得稅	
本年度淨利	\$ 62,644	-	-	\$ 62,644	本年度淨利	
				1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2,8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五、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隨附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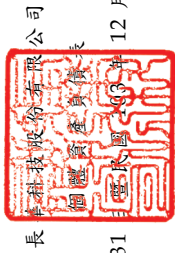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215,713	\$ 338,700	\$ 73,27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2,343	\$ 9,973	\$ 5,3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50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22,110	18,119	18,961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8,468	20,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84,761	84,177	47,75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六)	792	1,5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943	5,00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7,976	15,478	4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73	2,365	1,0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六及二七)	39,165	54,006	24,1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1,987	115,577	78,09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03	88	48	2570	非流動負債	709	4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264	-	6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0,131	39,818	28,475		負債總計	122,696	116,054	78,09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851	7,996	5,963	3100	權益 (附註十七)	220,056	220,056	152,05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3,413	477,849	132,366	3200	普通股股本	373,292	372,423	99,962
						資本公積	-	-	-
1550	非流動資產	62,505	-	-	3310	保留盈餘	8,121	1,85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8,218	274,055	172,64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87,591	79,358	18,57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940	776	182	3300	未分配盈餘	95,712	81,215	18,57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093	29,110	35,79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5)	170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184	50	50		其他權益	-	-	-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5,700	7,032	7,016	3XXX	權益總計	685,425	673,864	270,589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八)	1,068	1,046	6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8,421	\$ 789,918	\$ 348,65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708	312,069	216,3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08,421	\$ 789,918	\$ 348,656					
1XXX	資產總計	\$ 808,421	\$ 789,918	\$ 348,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成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83,708	100	\$393,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十九及二七）	<u>266,564</u>	<u>69</u>	<u>267,43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17,144	31	126,505	32
5910	減：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u>3,105</u> )	( <u>1</u> )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4,039</u>	<u>30</u>	<u>126,50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69	3	11,769	3
6200	管理費用	25,592	7	30,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60</u>	<u>4</u>	<u>15,44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21</u>	<u>14</u>	<u>57,35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60,418</u>	<u>16</u>	<u>69,15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443	1	6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018	1	5,8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 1,2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800</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61</u>	<u>3</u>	<u>5,2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679	19	\$ 74,399	19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十)	<u>16,171</u>	<u>4</u>	<u>11,7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08</u>	<u>15</u>	<u>62,64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498)	(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32)	-	1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2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3,805)</u>	<u>( 1)</u>	<u>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703</u>	<u>14</u>	<u>\$ 62,814</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66		\$ 4.09	
9810	稀 釋	2.63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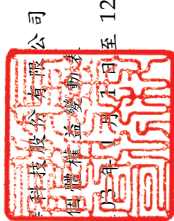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保	其他權益				計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資產之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152,056	\$99,962	\$-	\$18,571	\$18,571	\$-	\$-	\$-	\$-	\$-	\$270,589
B1	-	-	1,857	(1,857)	-	-	-	-	-	-	-
D1	-	-	-	62,644	62,644	-	-	-	-	-	62,644
D3	-	-	-	-	-	170	-	-	-	170	170
D5	-	-	-	62,644	62,644	170	-	-	-	170	62,814
E1	68,000	272,000	-	-	-	-	-	-	-	-	340,000
N1	-	461	-	-	-	-	-	-	-	-	461
Z1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170	-	-	-	170	673,864
B1	-	-	6,264	(6,264)	-	-	-	-	-	-	-
B5	-	-	-	(44,011)	(44,011)	-	-	-	-	-	(44,011)
D1	-	-	6,264	(50,275)	(44,011)	-	-	-	-	-	(44,011)
D1	-	-	-	58,508	58,508	-	-	-	-	-	58,508
D3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3,805)
D5	-	-	-	58,508	58,508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54,703
N1	-	869	-	-	-	-	-	-	-	-	869
Z1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3,635	\$3,635	\$685,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679	\$ 74,3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76	45,67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	111
A20300	呆 帳	1,541	1,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 863)	-
A20900	財務成本	-	1,266
A21200	利息收入	( 3,139)	( 6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9	4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 3,8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66	22,1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885)	( 5,32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
A31130	應收票據	771	( 1,563)
A31150	應收帳款	( 54,039)	( 16,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1	( 29,8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	-
A31200	存 貨	( 14,794)	( 22,8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45	( 2,03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4,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1	( 8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	32,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	1,3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77	104,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2	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1,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704)	( 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25	94,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7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332)	( 148,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9)	( 7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2	( 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	( 4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401)	( 169,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11)	-
C04600	現金增資	-	3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011)	340,0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22,987)	265,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700	73,2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3	\$338,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5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



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因此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五)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六)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七)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八)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九)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



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主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	\$ 50	\$ 50
銀行活期存款	74,352	268,032	69,7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141,311</u>	<u>70,618</u>	<u>3,517</u>
	<u>\$215,713</u>	<u>\$338,700</u>	<u>\$ 73,2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12,75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18,468</u>	<u>\$20,200</u>	<u>\$ -</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92</u>	<u>\$ 1,563</u>	<u>\$ -</u>
應收帳款	\$ 71,203	\$ 17,164	\$ 472
減：備抵呆帳	<u>3,227</u>	<u>1,686</u>	<u>-</u>
	<u>\$ 67,976</u>	<u>\$ 15,478</u>	<u>\$ 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9,165</u>	<u>\$ 54,006</u>	<u>\$ 24,12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836 千元、8,538 千元及 328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102,287	\$ 60,916	\$ 24,271
30 天以下	3,836	8,538	328
31 至 60 天	1,622	61	-
61 至 90 天	-	1,548	-
91 至 120 天	2,623	88	-
121 至 150 天	<u>-</u>	<u>19</u>	<u>-</u>
	<u>\$ 110,368</u>	<u>\$ 71,170</u>	<u>\$ 24,5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30天以下	<u>\$3,836</u>	<u>\$8,538</u>	<u>\$ 32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提列	-	<u>1,686</u>	<u>1,6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6	1,686
本年度提列	-	<u>1,541</u>	<u>1,54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27</u>	<u>\$3,227</u>

#### 十、存 貨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原 料	\$ 5,511	\$ 5,107	\$ 5,092
物 料	221	423	280
在 製 品	21,339	10,879	8,593
製 成 品	22,432	22,673	13,008
商 品	<u>628</u>	<u>736</u>	<u>1,502</u>
	<u>\$50,131</u>	<u>\$39,818</u>	<u>\$28,475</u>

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625千元、19,510千元及24,834千元。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19,510</u>	<u>\$24,834</u>
本年度迴轉	( <u>5,885</u> )	( <u>5,324</u> )
年底餘額	<u>\$13,625</u>	<u>\$19,51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6,564千元及262,135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u>\$ 5,885</u> )	( <u>\$ 5,324</u> )
存貨報廢損失	10,366	16,80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412</u> )	( <u>1,216</u>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進項稅額	\$ 2,591	\$ 2,679	\$ 3,017
預付貨款	2,294	1,861	-
預付費用	330	195	311
留抵稅額	100	2,761	2,542
其他	536	500	93
	<u>\$ 5,851</u>	<u>\$ 7,996</u>	<u>\$ 5,963</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投資 64,308 千元設立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長科），持股 100%，上海長科公司主要從事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添	-	15,306	13,404	-	554	5,900	51,075	86,239
處分	-	-	( 1,901)	( 155)	-	( 1,420)	-	(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54</u>	<u>15,122</u>	<u>63,811</u>	<u>502,5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82)	( 119,951)	( 19,106)	( 130)	-	( 4,654)	-	( 145,723)
折舊費用	( 3,763)	( 28,944)	( 17,082)	( 25)	( 61)	( 2,201)	-	( 52,076)
處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5)</u>	<u>( 148,895)</u>	<u>( 34,287)</u>	<u>-</u>	<u>( 61)</u>	<u>( 5,435)</u>	<u>-</u>	<u>( 194,3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493</u>	<u>\$ 9,687</u>	<u>\$ 63,811</u>	<u>\$ 308,218</u>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0,782	\$ 101,675	\$ 155	\$ -	\$ 6,050	\$ 14,107	\$ 332,769
增添	103,443	36,213	9,220	-	-	4,882	( 1,371)	152,387
處分	-	-	( 65,088)	-	-	( 290)	-	( 65,3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3,443</u>	<u>246,995</u>	<u>45,807</u>	<u>155</u>	<u>-</u>	<u>10,642</u>	<u>12,736</u>	<u>419,77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87,044)	( 70,087)	( 99)	-	( 2,893)	-	( 160,123)
折舊費用	( 1,882)	( 27,608)	( 14,107)	( 31)	-	( 2,051)	-	( 45,679)
減損損失	-	( 5,299)	-	-	-	-	-	( 5,299)
處分	-	-	65,088	-	-	290	-	65,3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2)</u>	<u>( 119,951)</u>	<u>( 19,106)</u>	<u>( 130)</u>	<u>-</u>	<u>( 4,654)</u>	<u>-</u>	<u>( 145,72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23,738</u>	<u>\$ 31,588</u>	<u>\$ 56</u>	<u>\$ -</u>	<u>\$ 3,157</u>	<u>\$ 14,107</u>	<u>\$ 172,64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61</u>	<u>\$ 127,044</u>	<u>\$ 26,701</u>	<u>\$ 25</u>	<u>\$ -</u>	<u>\$ 5,988</u>	<u>\$ 12,736</u>	<u>\$ 274,055</u>

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103 年度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 5,299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部分已減損資產於 103 年底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41,783 千元、41,783 千元及 73,719 千元。

103 年 7 月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參閱附註二七說明。該廠房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年度之土地租金支出為 921 千元，103 年度之房屋建築物租金支出為 307 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年

#### 十四、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2,343</u>	<u>\$ 9,973</u>	<u>\$ 5,3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2,110</u>	<u>\$18,119</u>	<u>\$18,96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64	\$ 23,640	\$ 9,566
應付加工費	22,447	21,880	12,926
應付設備款	21,963	22,056	17,954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事酬勞	2,823	2,561	-
應付修繕費	2,625	5,450	898
銷項稅額	1,285	2,420	2,227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 雜項購置等）	<u>7,654</u>	<u>6,170</u>	<u>4,179</u>
	<u>\$ 84,761</u>	<u>\$ 84,177</u>	<u>\$ 47,750</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22,006</u>	<u>22,006</u>	<u>15,206</u>
已發行股本	<u>\$ 220,056</u>	<u>\$ 220,056</u>	<u>\$ 152,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72,00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惟本公司員工於給與日前已全數放棄認購，是以未產生該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發 股 票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103年1月1日	\$ 99,962		\$ -	\$ 99,962
現金增資	272,000		-	272,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二）	-		461	461
103年12月31日	371,962		461	372,42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二）	-		869	869
104年12月31日	<u>\$371,962</u>		<u>\$ 1,330</u>	<u>\$373,292</u>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12月股東臨時會修訂後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4月股東常會修訂前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



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64	\$ 1,857		
現金股利	<u>44,011</u>	<u>-</u>	\$ 2	\$ -
	<u>\$50,275</u>	<u>\$ 1,85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35	
現金股利	66,017	\$ 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70	\$ -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90)	1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u>442</u> )	<u>-</u>
年底餘額	<u>(\$ 1,562)</u>	<u>\$ 170</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2,498)	-
相關所得稅	425	-
年底餘額	<u>(\$ 2,073)</u>	<u>\$ -</u>

十八、收 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6,909	\$380,793
勞務收入	6,692	13,137
其他營業收入	107	9
	<u>\$383,708</u>	<u>\$393,939</u>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3,139	\$ 617
補助款收入	2,294	-
其 他	10	81
	<u>\$ 5,443</u>	<u>\$ 6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713	\$ 5,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863	-
處分投資利益	442	-
其 他	-	( 54)
	<u>\$ 5,018</u>	<u>\$ 5,813</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淨額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54	\$ 6,6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841)	( 761)
淨 利 益	<u>\$ 3,713</u>	<u>\$ 5,867</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2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076</u>	<u>\$ 45,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82	\$ 45,153
營業費用	<u>1,194</u>	<u>526</u>
	<u>\$ 52,076</u>	<u>\$ 45,679</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87	\$ 61
電腦軟體	<u>128</u>	<u>50</u>
	<u>\$ 215</u>	<u>\$ 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5</u>	<u>\$ 11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66,901	\$ 66,816
保險費	5,688	5,277
其他	<u>490</u>	<u>1,001</u>
	73,079	73,0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72</u>	<u>2,735</u>
	<u>\$ 76,051</u>	<u>\$ 75,8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02	\$ 37,755
營業費用	<u>30,249</u>	<u>38,074</u>
	<u>\$ 76,051</u>	<u>\$ 75,829</u>

依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以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估列員工紅

利，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561 千元。依 104 年 12 月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06 千元及董事酬勞 1,217 千元，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並將於 105 年 5 月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3 年 5 月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2,561 千元，102 年度決議不分配，該項決議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 貨	\$10,366	\$16,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9
	<u>\$10,366</u>	<u>\$22,105</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7	\$ 2,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37</u>	<u>1,671</u>
	<u>2,497</u>	<u>4,5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793	\$ 7,1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1</u>	<u>-</u>
	<u>13,674</u>	<u>7,158</u>
	<u>\$ 16,171</u>	<u>\$ 11,75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74,679</u>	<u>\$ 74,3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2,695	\$ 12,648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325)	-
免稅所得	-	( 2,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7	1,6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64</u>	<u>-</u>
	<u>\$ 16,171</u>	<u>\$ 11,755</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 425</u> )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64</u>	<u>\$ -</u>	<u>\$ 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943</u>	<u>\$ 5,0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95	( 2,129)	-	2,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25	425
虧損扣抵	21,222	( 11,138)	-	10,084
其他	176	825	-	1,001
	<u>\$ 29,110</u>	<u>(\$ 13,442)</u>	<u>\$ 425</u>	<u>\$ 16,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646	-	646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22	(\$ 905)	\$ 3,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06	( 811)	4,395
投資抵減	3,956	( 3,956)	-
虧損扣抵	22,496	( 1,274)	21,222
其他	( 89)	265	176
	<u>\$ 35,791</u>	<u>(\$ 6,681)</u>	<u>\$ 29,1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7	\$ 477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0 年度	\$52,487	\$20,212	110 年度
101 年度	39,107	39,107	111 年度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7,591</u>	<u>\$ 79,358</u>	<u>\$ 18,5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879</u>	<u>\$ 8,671</u>	<u>\$ 14</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14% 及 10.9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8,508</u>	<u>\$ 62,644</u>



## 股數（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2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11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15,3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或紅利	59	91
員工認股權	216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2,281</u>	<u>15,4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3年6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 股 )	行 使 價 格
103年6月給與	500,000	\$ 30
103年6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4.53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30	3 及 4.46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4及103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869千元及461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4及103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6,239	\$152,38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3	( 4,102)
支付現金數	\$ 86,332	\$148,285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921 千元及 307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 1,724	\$ 921	\$ -
1~5 年	6,896	3,685	-
超過 5 年	7,258	4,300	-
	<u>\$15,878</u>	<u>\$ 8,906</u>	<u>\$ -</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4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2,750	\$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18,468</u>	<u>-</u>	<u>-</u>	<u>18,468</u>
	<u>\$31,218</u>	<u>\$ -</u>	<u>\$ -</u>	<u>\$31,218</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20,200</u>	<u>\$ -</u>	<u>\$ -</u>	<u>\$20,20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 證	<u>\$ -</u>	<u>\$ -</u>	<u>\$ -</u>	<u>\$ -</u>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2,75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468	20,200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29,833	416,917	104,98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9,214	112,269	72,0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註)	(\$1,100)	(\$ 726)	(\$1,066)	(\$ 31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352	\$268,032	\$ 69,708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4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8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29,568	\$ -	\$ -
乙 公 司	22,798	1,822	278
丙 公 司	19,963	-	-
丁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戊 公 司	-	12,027	254
	<u>\$ 89,544</u>	<u>\$ 51,627</u>	<u>\$ 24,405</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30,000 千元、460,000 千元及 32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1 ~ 3 個月	4 個月~1 年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81,938	2,823	84,761
財務保證負債	-	16,413	16,413
	<u>\$116,391</u>	<u>\$ 19,236</u>	<u>\$135,627</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8,092	\$ -	\$ 28,092
其他應付款	81,616	2,561	84,177
	<u>\$109,708</u>	<u>\$ 2,561</u>	<u>\$112,26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 24,314	\$ -	\$ 24,314
其他應付款	47,750	-	47,750
	<u>\$ 72,064</u>	<u>\$ -</u>	<u>\$ 72,064</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109,880	\$283,456
	兄 弟 公 司	47,002	38,763
	子 公 司	45,718	-
		<u>\$202,600</u>	<u>\$322,219</u>
加工收入	母 公 司	\$ -	\$ 12,942

###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加工收入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予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之加工收入，其交易價格因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母 公 司	\$ 64,656	\$ 74,77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875	3,375
兄弟公司	<u>74</u>	<u>263</u>
	<u>\$ 66,605</u>	<u>\$ 78,4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16,413	\$ -
實際動支金額	-	-

(四) 財產交易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置廠房建築物，金額為 102,51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之價格議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103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相關設備金額為 7,178 千元，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上開款項已於 103 年度付訖。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43	\$ 4,873
退職後福利	<u>470</u>	<u>292</u>
	<u>\$ 8,413</u>	<u>\$ 5,165</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4 年度租金支出為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3 年 8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493 千元。

2. 佣金支出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 EMC 產品之代銷合約，以銷售價格 5% 計算，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解除，103 年度佣金支出為 73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3. 開 模 費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開模費分別為 420 千元及 2,399 千元，因同類產品未與其他廠商交易，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4. 加 工 費

104 及 103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u>\$47,549</u>	<u>\$52,701</u>

5. 其他費用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2,002	\$ 1,244
母 公 司	498	335
兄弟公司	10	609
	<u>\$ 2,510</u>	<u>\$ 2,188</u>

(七) 年底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19,963	\$ -	\$ -
母 公 司	17,215	37,778	23,873
關聯企業	1,987	49	-
兄弟公司	-	16,179	254
	<u>\$ 39,165</u>	<u>\$ 54,006</u>	<u>\$ 24,12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322	\$ 17,272	\$ 17,08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公司	788	788	1,875
兄弟公司	-	59	-
	<u>\$ 22,110</u>	<u>\$ 18,119</u>	<u>\$ 18,96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937	\$ 21,823	\$ 12,120
母 公 司	653	3,042	611
兄弟公司	-	607	-
	<u>\$ 23,590</u>	<u>\$ 25,472</u>	<u>\$ 12,731</u>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7,032</u>	<u>\$ 7,01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0,633
日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人民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民幣	12,365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62,505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2,318	31.65	(美元：新台幣)	73,366
日幣	33,743	0.2646	(日幣：新台幣)	8,928
人民幣	6,02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31,14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24	31.65	(美元：新台幣)	773
日幣	61,488	0.2646	(日幣：新台幣)	16,269
<u>103年1月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元	707	29.805	(美元：新台幣)	21,076
日幣	14,548	0.2839	(日幣：新台幣)	4,130
人民幣	54	4.885	(人民幣：新台幣)	264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元	76	29.805	(美元：新台幣)	2,255
日幣	57,749	0.2839	(日幣：新台幣)	16,395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713 千元及利益 5,867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 三三、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五。
-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六。
-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參閱附表七。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帳面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是以選擇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下本公司之帳面金額並調整因合併程序影響數後之金額衡量資產及負債。

以下豁免選項係與母公司轉換日之豁免選項相同。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母公司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



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到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006千元及8,089千元。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年12月31日為477千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103年度利息收現數577千元及利息付

現數 1,266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保證對象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 USD 500千元)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 USD 500千元)	背書保證金額(註2) (\$ USD 500千元)	實收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7,085 (註1)	\$ 16,413 (USD 500千元)	\$ 16,413 (USD 500千元)	\$ 16,413 (USD 500千元)	\$ -	\$ -	2	\$ 342,713 (註1)	Y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 = NT\$32.82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類別	科目	年底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晶元光電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2,750	-	\$12,75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8,468	-	\$18,468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形 式	情 形		估 總 進 貨 之 比 率 (%)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兄弟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17,215	16	
			銷	貨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19,963	19	
			銷	貨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進	貨	月結 90 天	未向關係人購買 同類產品致無 法比較	( 21,322)	62	
			銷	貨	估總進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	貨	估總進貨之比率(%)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各外幣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4,308 (USD 2,0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	\$ 64,308 (USD 2,000,000)	\$ -	\$ 64,308 (USD 2,000,000)	\$ 3,800	100	\$ 3,800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	\$ 64,308 (USD 2,000,000)	\$ 411,255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685,425×60%=\$411,255。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資產負債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影響及修正		修正後		權益
	金額	標準	金額	標準	金額	標準	金額	標準	金額	標準	金額	標準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275		\$ 73,275		應付帳款	\$ 5,353		\$ 5,353					
應收帳款淨額	472		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61		18,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7		24,127		應付所得稅	5,004		5,004					
其他應收款	48		48		應付費用	27,570	( 27,570 )	-					註 2
應收退稅款	6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註 2
存貨	28,475		28,475		其他應付款	20,180		4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9		-		其他	1,029		1,029					
其他	5,963		5,963		流動負債合計	78,097		78,097					
流動資產合計	140,455		132,966		其他負債	-		-					
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62		318,662		負債合計	78,097		78,097					
減：累計折舊	86,404		86,404		股東權益								
減：累計減損	73,719		73,719		普通股股本	152,056		152,05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539		158,539		資本公積	99,962		99,962					
固定資產淨額	14,107		14,107		保留盈餘	18,571		18,571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70,589		270,589					
專利權	182		182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8,686		\$ 348,68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02		27,702		資產總計	\$ 348,686		\$ 348,686					
存出保證金	50		50										
受限制資產	7,016		-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635		635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合計	35,403		43,4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產總計	\$ 348,686		\$ 348,686		其他資產合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正	前	後	之	差	異	認	列	及	修	正	項	明	則	目	則	明
目	金	金	金	影	差	異	列	及	修	正	項	明	則	目	則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700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0	-	-		-	-											
應收票據	1,56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47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06	-	-		-	-											
其他應收款	88	-	-		-	-											
存貨	39,81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06	-	-	( 3,006 )	-	-											
其他	7,996	-	-	-	-	-											
共	480,855	-	-	( 3,006 )	-	-											
流動資產合計	480,855	-	-	( 3,006 )	-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407,042	-	-		-	-											
減：累計折舊	103,940	-	-		-	-											
減：累計減損	41,783	-	-		-	-											
未完工程及附設備款	261,319	-	-		-	-											
固定資產淨額	12,726	-	-		-	-											
其他資產																	
電腦軟體淨額	175	-	-		-	-											
專利權	601	-	-		-	-											
無形資產合計	776	-	-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7	3,483	-		3,483	-											
存出保證金	50	-	-		-	-											
受限制資產	7,032	( 7,032 )	-		( 7,03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32	-		7,032	-											
其他	1,046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3,755	3,483	-		3,483	-											
資產總計	5789,441	\$ 477	\$	5789,918	\$	47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9,973	\$	\$	9,973	\$	9,9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19	-	-		-	-											
應付所得稅	943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	59,701	( 59,701 )	-		( 59,701 )	-											
其他流動負債	24,476	-	-		-	-											
其他應付款	84,17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365	-	-		-	-											
其他負債	115,577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合計	115,577	477	\$	116,054	\$	477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20,056	-	-		-	-											
資本公積	372,423	-	-		-	-											
保留盈餘	81,215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0	-	-		-	-											
股東權益合計	673,864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73,864	\$ 477	\$	673,864	\$	477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三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比照母公司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修項	正前	之目	準金	則額	轉表	換差	之果	影認	響列	修金	正額	後項	之	準目	則	明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	-		\$	-		\$393,93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62,135		5,299				-		267,43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1,804		(5,299)				-		126,50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769								11,769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0,134								30,134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5,448								15,448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57,351								57,351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74,453		(5,299)						69,15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17								617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5,867								5,867	兌換利益淨額				
什項收入			81								81	什項收入				
合計			6,565								6,565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66								1,266	利息費用				
減損損失			5,299		(5,299)						-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54								54	什項支出				
合計			6,619		(5,299)						1,320	合計				
稅前淨利			74,399								74,399	稅前淨利				
所得稅			11,755								11,755	所得稅				
本年度淨利			\$ 62,644								62,644	本年度淨利				
											1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2,8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民國 103 年底	民國 10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77,849	477,135	(714)	(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055	308,260	34,205	12.48
非流動資產		38,014	23,985	(14,029)	(36.90)
資產總額		789,918	809,380	19,462	2.46
流動負債		115,577	123,246	7,669	6.64
非流動負債		477	709	232	48.64
負債總額		116,054	123,955	7,901	6.81
普通股股本		220,056	220,056	—	—
資本公積		372,423	373,292	869	0.23
保留盈餘		81,215	95,712	14,497	17.85
其他權益		170	(3,635)	(3,805)	(2,238.24)
權益總額		673,864	685,425	11,561	1.7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差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93,939	378,404	(15,535)	(3.94)
營業成本	267,434	261,740	(5,694)	(2.13)
營業毛利	126,505	116,664	(9,841)	(7.78)
營業費用	57,351	54,344	(3,007)	(5.24)
營業利益	69,154	62,320	(6,834)	(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5	13,625	8,380	159.77
稅前淨利	74,399	75,945	1,546	2.08
所得稅費用	11,755	17,437	5,682	48.34
本期淨利	62,644	58,508	(4,136)	(6.6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2,814	54,703	(8,111)	(12.91)
變動原因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未有項目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故不適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除因積極拓展營運規模並積極擴展國際市場版圖，將業務跨足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以擴大及挹注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105年度銷售數量較民國104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8,700	\$38,800	\$131,647	\$245,853	無	無

1.民國10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年度第4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
-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機器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使得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31.48	82.09	(6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7.21	24.76	9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9)	11.58	(105.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民國 104 年度增加大陸子公司，子公司之放款天期較長影響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年度分派上年度盈餘所支付之現金股利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5,853	\$40,756	\$123,670	\$162,939	無	無

1.民國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由於獲利穩定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購置設備及模具等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認列之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3,800	民國 104 年 8 月開始營運，市場規模尚在開發中。	持續市場開發並增加其銷售。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 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 比率
利息收入		617	0.16%	0.89%	3,150	0.83%	5.05%
利息費用		1,266	0.32%	1.83%	-	-	-
兌換淨利益		5,867	1.49%	8.48%	6,872	1.82%	11.03%
營業收入		393,939			378,404		
營業淨利		69,154			62,320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比率甚微，此外，民國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向金融機構借



款之情形，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惟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將積極與往來金融機構洽商最佳之利率水準，以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兌換淨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872 千元及新台幣 5,867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2% 及 1.49%，所占比例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③ 藉由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3)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54頁)。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經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

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預成型金屬導線架)使用領域分處於半導體產業延續應用下之光電產業及積體電路(IC)產業為主要銷售市場：

產業別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電產業	本公司產品(EMC 導線架)主要為提供發光二極體(LED)封裝生產主要材料之一，以光電產業之照明消費市場與運用，LED 元件在產品生命週期曲線上仍屬於成長期，並將逐步擴大取代原有發光源而成為新潮及節能代名詞之一，故短時間內 LED 市場需求將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市場變動及產業技術變化，適時調整開發策略與生產技術，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積體電路(IC)產業	本公司目前正跨入 IC 預成型四方平面無引腳(IC Pre-mold QFN)導線架之製造及銷售，該產品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封裝)中之製程良率與產出效率，或協助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亦可提供 IC 在封裝設計上之多樣性選擇(封裝製程選項)，對 IC 設計與開發將有高度之爆發潛力；本公司此類產品在產品壽命曲線上仍處於發展期，後續需求評估將以倍數甚至數十倍數之成長為趨勢，而電子資訊產品在世界各國之民生消費品項中仍於蓬勃發展之態勢，故 IC 產業對金屬導線架需求將持續維持穩定，本公司產品極具有未來性，預估也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趨勢及相關科技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並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導線架之研發及製造，生產導線架之主要原料為蝕刻銅材與封膠樹脂，其對長華電材之進貨主要為 EMC 導線架之蝕刻銅材，主係因本公司研發測試後發現純銅與封膠樹脂之結合度較佳，較能阻擋濕氣進入所導致之光衰現象，故需開發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尚未鍍銀)，而於民國 102 年度除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可與本公司共同開發設計不同於業界一般前製程之蝕刻銅材(已鍍銀及抗氧化膜)及提供光罩設計技術支援本公司外，並無其他國際知名大廠願意配合本公司修改原本業界已通用於前製程之蝕刻銅材，再加上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為專業金屬導線架國際知名大廠，其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極佳，故本公司透過其擁有台灣獨家代理銷售權之長華電材向日本住友金屬礦山集團(Sumitomo Metal Mining)採購相關材料進行量產，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出貨量大幅增加後，於民國 104 年度起其他國際大廠蝕刻銅材供應商大日本印刷(DNP Group)亦願意開始配合本公司製作適用於後電鍍製程之蝕刻銅材，並於 105 年度引進日商三井，開發其他後電鍍製程使用之蝕刻銅材料捲，以降低供料中斷之風險，大日本印刷及三井所試產之成品目前正處於客戶測試及認證階段。

另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所提供之熱固性環氧樹脂為 EMC 導線架之關鍵原材料，EMC 材料原應用於半導體 IC 封裝，但此類材料原為黑色，不具光學透明性且易發生高溫黃化問題，無法直接應用至需光學透明特性之 LED 封裝材料，然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屬業界領先投入熱固性環氧樹脂研發及生產之廠商，而本公司亦為領先投入 EMC 導線架研發之廠商，會將使用情況回饋予供應商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供其改善及調整材料配方，故本公司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於材料之開發及應用上合作相當密切。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之熱固性環氧樹脂配方已取得專利，其專利技術可克服高溫黃化及漏光問題並提高光萃取效率(light extraction efficiency)，雖本公司亦向 TITAN 採購積水化學集團(Sekisui Chemical Co., Ltd.)所生產之熱固性環氧樹脂，作為第二供料來源，然目前僅少量客戶完成認證並進行量產，故本公司 EMC 導線架之封膠樹脂仍主要向日立化成集團(Hitachi Chemical Group)進貨。

本公司與現有幾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彼此間對品質之認知與事前備貨之搭配均已熟悉，故截至目前為止各項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此外，因工業材料認證期較長，本公司後續仍將再繼續透過各項管道，尋求增加新合格供應商，以掌握進貨之來源穩定與適度分散，避免進貨集中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初期之銷售策略係與經銷商簽訂產品與經銷合約，並透過經銷商平台銷售自有產品，藉以快速拓展客戶群，提升市場占有率，遂產生銷貨集中具 20 多年專業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通路商之經銷商母公司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之情形，占民國 103 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合計達 82.09%，經調整公司組織，成立業務部門，並遴選適當之代理經銷商、設立上海子公司、招募與培育大陸當地幹部以接近客戶，民國 104 年度銷售予長華電材及其旗下子公司上海長華交易比率已下降至 41.46%。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末，再新增東南亞地區(Epita Co.)及韓國(SP Co.)等銷售代理服務商，以期擴大各項服務資源與市場資訊管道，期對市場之發展掌控、客戶服務及銷貨有更全面的提升，同時也逐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本公司隨時掌握終端客戶訊息，於客戶不斷開發新產品過程中，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以快速服務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終端客戶之信賴，同時與各終端客戶間均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故終端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仍需面對冗長的產品認證階段，在競爭激烈下此將不利客戶訂單之爭取，故對本公司及其客戶而言，維持密切合作才能創造雙贏局面，因此本公司尚無被完全替代或更換之風險，亦無銷售集中所面臨的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長華電材最近二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 (1)長華電材針對民國 96 年度合併斌茂精密(股)公司之商譽攤銷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課稅減除項目提出稅務行政救濟事件，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國稅局同意核認商譽新臺幣 97,121 千元，並予以分 5 年攤銷，故對本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 (2)長華電材於民國 100 年 2 月與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因購買模具爭議，拒絕支付買賣價金，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給付買賣價金之訴訟，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判決長華電材應給付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2,261 千元，並支付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所計算之利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已全數支付結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 (3)長華電材持股 100% 子公司 Beam Mode 於民國 98 年取得濠瑋公司 81% 股權，Beam Mode 當時與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中第六條約定「自 99 年度起依被出售公司(濠瑋公司)合併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濠瑋公司原始股東及經營團隊之員工分紅」，第八條約定「濠瑋公司原始股東承諾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1 年合併稅後淨利不得低於一定金額」，由於出讓濠瑋公司股權中之前袁姓原始股東對於股權買賣合約有爭議，因此向 Beam Mode 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能提起訴訟，要求依合約中員工分紅之約定，應給付該前袁姓原始股東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判決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要求為無理由，目前該案經濠瑋公司前袁姓原始股東提出上訴審理中。因該案涉及金額為價值 667 萬元之濠瑋公司股份，故該案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尚無重大影響。

由於長華電材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此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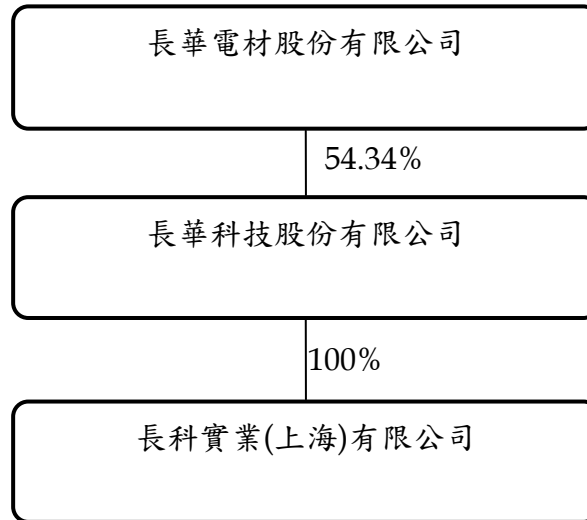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民國 104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0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207 號 2 層 E01 室	美金 2,000,000元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溫文郁(註)	2,000,000	100%
	監事	顏淑萍		
	總經理	蔡睿晟(註)		

註：董事及總經理之變更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變更完成

## 6.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新臺幣元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12,233,800.00	17,177,564.51	4,198,225.42	12,979,339.09	7,929,120.77	373,098.87	745,539.09	0.06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NTD
61,842	86,832	21,222	65,610	40,414	1,902	3,800	0.31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之匯率採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5.0550，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匯率採年平均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5.096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3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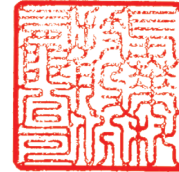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發生異動：

本公司總經理乙職改由溫文郁擔任，主係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研發及生產管理作業日益繁重，故調整陳新楓總經理擔任營運長乙職，倚重其工廠管理的專業，讓其專事於公司之研發及生產管理，並將公司之行政管理，交由熟稔公司各項事務運作之原行政副總溫文郁負責。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